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劉玉山、杜善良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延宕計畫期程，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復抵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計畫乃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9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

- 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地下街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復要求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13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7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4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6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62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又核銷時未檢附驗收紀錄，花蓮縣政府仍予付款，顯未盡審核監督之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補助款納入該府預算執行，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6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73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7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7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82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85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玉山、杜善良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240 號

主旨：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玉山、杜善良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程仁宏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天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天麟檢察官，司法官訓練所第 13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64 年 7 月 19 日初任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至 81 年 7 月 1 日升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天麟於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參與前立法委員何智輝不當飲宴，企圖影響司法之公正性部分：

（一）據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 月 13 日台特荒 99 調 1 字第 1000000084 號函，檢附之「林天麟違法失職部分」調查報告（附件一，第 1 至 7 頁），（一）：「緣於民國 96、97 年間，前立法委員何智輝因涉及多起貪污案件，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黑中心及臺北地檢署偵辦，其中臺北地檢署部分係分 96 年度他字第 4906 號案件由號股檢察官承辦。何智輝為擺脫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偵查追訴，遂委託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光治，轉請林天麟進行刺探偵查訊息及關說承辦檢察官，林天麟對於蔡光治轉達何智輝之前開請託，非但未予拒絕，竟應允幫忙，並利用其與蔡光治為同巷鄰居之機會，常以下午「丟垃圾」為暗

語，相約在住處巷內商討、交換訊息。98 年 2 月 24 日至 99 年 5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工作站（下稱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所得，林天麟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分別在『天成飯店』、『水戶日本料理』、『魚介日本料理』等餐廳餐敘即有 10 次之多。林天麟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雖曾試圖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但得悉承辦檢察官個性正直，且為其所不熟識後，遲遲不敢接觸，而對於何智輝頻頻透過蔡光治針對前開偵查案件之查詢，亦均以敷衍態度應付，直至 99 年 7 月 13 日何智輝行賄法官弊案爆發，林天麟仍未敢向承辦檢察官進行關說。」北機站蒐證之「何智輝等人餐敘會面一覽表」附件二，第 8 頁。

(二)林天麟於本院詢問（附件三，第 9 至 16 頁）時稱：「不知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略知銅鑼案正由司法機關偵、審中」。然何智輝所涉多起重大司法貪瀆案件，係於 96、97 年間，媒體多有報導，而林天麟與何智輝、蔡光治等人，餐敘期間係自 98 年 2 月至 99 年 5 月間，且渠時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諉稱不知何智輝涉及多起貪污案件，自不足採。縱無積極事證足證林天麟接受何智輝之請託後，進行偵查訊息之打探及關說，然渠參與何智輝不當飲宴達 10 次之多，未知迴避，不處嫌疑間，顯然失當。

二、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部分：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林天麟違法失職部分」調查報告(三)：「林天麟為有配偶之人，於 89、90 年間認識未婚女子洪○○，並進而交往發展為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林天麟於 99 年 4 月下旬，亦曾至臺北縣蘆洲市三民路由洪○○與友人所合夥經營之有女陪侍卡拉 OK 店消費，並於結帳時因消費金額之認知差異，而與櫃檯小姐發生爭執，事後洪○○尚以電話斥責林天麟之不是。直至 98 年間，因最高法院檢察署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北機站執行『正己專案』蒐證，發現林天麟與洪○○二人於電話中之交談語意曖昧，關係至為親密，始查悉上情。」

(二)此據最高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查字 70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林天麟於 100 年 1 月 5 日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下稱「林天麟之訊問筆錄」，附件四，第 17 至 33 頁），另洪○○同上開案件，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附件五，第 34 至 38 頁），及林天麟於本院詢問時（附件三），並不否認上開情事。即林天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確屬實情。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廉潔）：「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

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第 13 點（慎重交友）：「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第 15 點（禁止參加不當社交活動）：「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另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至第 6 點，亦有相關規定，而依該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檢察官違反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嚴予議處。

- 二、查林天麟參與前立法委員何智輝不當飲宴，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等情事，據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送之相關資料，本院約詢林天麟之筆錄，允堪認定，而渠所辯內容多屬避重就輕之詞。經核林天麟相關行為失卻檢察官應有之品格，明顯牴觸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廉潔）、第 13 點（慎重交友）及第 15 點，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

綜合上述，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尤其林天麟為資深檢察官，久受國家優渥之待遇與保障，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以為司法人員表率，竟參與貪污被告之不當飲宴，未知迴避，且與婚外女子

發生不正當性關係，嚴重損及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非予以懲戒，誠無以提振綱紀而維司法信譽。林天麟相關行為明顯牴觸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5 點，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國家體制。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延宕計畫期程，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復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計畫乃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1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延宕計畫期程，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復牴

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計畫乃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101 年 2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初因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第二期路線亦在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嗣後該市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初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第一期路線，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費用支出，核有疏失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於 92 年 5 月 15 日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

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下稱審核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作政策性公告，供民間自行規劃興辦，經偉○○公司於同年 6 月 17 日提出「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 BOT」申請案，同年 12 月 2 日經審核委員會初審通過。該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為評估該公司規劃之第一期路線可行性，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並先於同年 11 月 7 日簽訂契約，據該委託案公開徵選須知玖、三之規定，參評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獲選並完成簽約手續後，視為契約一部分。

(二)經查中山大學提出本案服務建議書之第三章課題剖析與對策，列有居民及民間團體抗爭一項，其對策包括對附近居民於規劃到竣工等每個階段定期舉辦說明會，俾使居民能通盤瞭解，並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惟查中山大學於 93 年 3 月提出之總結報告書，並無居民及民間團體抗爭等相關議題之說明，該市府都發局亦未要求該校依約分析相關議題。另查本案契約書第 4 條履約標的(一)7 已明定「就纜車路線及場站設施之勘選、纜車系統由民間參與投資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等 6 項工作成果舉辦至少一場說明會」，該市府都發局又以舉辦說明會等並非當時之規劃重點為由，以變更合約方式將該工作項目取消。嗣後高雄市柴山會、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等在地民間團體，於 93 年 5 月 25 日舉辦「我們需要跨港纜車嗎？」

座談會，與會人員認為市府辦理纜車計畫閉門造車，未建立公共論述機制，民間團體並無參與機會，並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顯示本計畫於辦理第一期路線可行性評估作業階段，未能提供適當機會予居民及民間團體充分表達意見，以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三)次查該市府都發局於 93 年 7 月 1 日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基本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暨民間參與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專案顧問」，合約金額 1,710 萬元，以檢核第一期路線基本規劃工作，並辦理第二期路線（旗津海岸公園站至新光站或旗津海岸公園站至八五大樓站）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規劃作業。因前市長謝長廷於同年 13 日第 1108 次市政會議指示所屬公教人力發展局，針對是否興建空中纜車進行公共辯論，並請綠色團體及專家學者聽證，讓市民瞭解雙方意見，經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公民共識會議」（按：由 18 位專家學者組成），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作成纜車路線「應避開具有生態爭議路線」之結論，前市長謝長廷並於 94 年 1 月 4 日第 1133 次市政會議裁示，第一期路線經過柴山部分因考量環境生態因素，未獲公民會議之共識，因此規劃順序應先從無影響環境生態地區著手，未來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發包，暫排除柴山部分。案經審核委員會於

同年 1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再審核會議，與偉○○公司協調優先規劃興建纜車計畫第二期路線，並請該公司於會後次日起 60 日內補正規劃內容及投資計畫書。因此，本計畫自偉○○公司申請參與纜車計畫案（92 年 6 月 17 日），迄再審核會議決議協調變更路線止（94 年 1 月 7 日），耗時逾 1 年 6 個月審議，惟因第一期路線產生爭議須修正而重新審議，顯已延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所訂之審議期程，並徒耗第一期路線之先期規劃費用 879 萬餘元。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第一期路線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初未能提供適當機會予居民及民間團體充分表達意見，以蒐集民意評估民間規劃路線之可行性，嗣後又以公民共識會議結論反對為由暫緩第一期路線之興建，肇致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案耗時逾 1 年 6 個月之審議後，因路線變更而協調申請人偉○○公司修正計畫重新審議，除延宕審議期程外，並徒耗第一期路線之先期規劃費用 879 萬餘元，核有疏失。

二、高雄市政府未能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跨港纜車之興建，終致土地取得難以解決，民間投資人並因而撤回 BOT 申請。嗣後該市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影響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等

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該市府難辭決策草率之失

(一)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暫緩興建後，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改弦更張，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第二期路線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規劃作業，經該顧問公司於 94 年 2 月提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其中有關用地取得規劃部分，僅敘明場站及支柱土地權屬除「八五大樓站」為私有土地外，其餘皆屬公有土地，規劃依規定辦理撥用。該報告對於第二期路線穿越國防設備專業區、中島工業區，以及支柱位於軍事用地等情形，並未詳予評估取得之可行性，用以審慎評估該規劃路線是否可行，該局亦未要求顧問公司提出相關說明，以為定奪。

(二)經查該市府都發局因本計畫支柱位址所需，於 93 年 8 月 5 日函請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同意進行地質鑽探作業，經該指揮部函復以，該區已奉行政院核定為「國防設備專業區」，為避免規劃案與該專業區相牴觸，建請另覓土地。都發局爰於同年 24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多次函請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商未果，並曾於 94 年 6 月 16 日召開纜車計畫方案調整介面協調整合會議，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建議採用纜車路線南移 400 公尺之方案，經偉○○公司據以重新修正路線，該公司並評估將因此增加支出約 6,000 萬元，及因場站距離附屬事業距離過遠，而降低整體效益。都發局爰與中興顧問公司協議變更上開委託規

劃作業合約，致增加路線修正編修費用計 512 萬 7,645 元，並於 96 年 4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於旗津營區進行地質鑽探調查，惟該司令部函復本案纜車路線涉及正常駐用營區，且部分與「國防設備專業區」整體規劃案相互牴觸，不同意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都發局再邀請國防部等單位協商，仍不同意。

(三)另查本案歷經多次路線調整，並與偉○○公司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招商文件有關延遲違約金計算、融資期約時限等內容之共識，而無法依審核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完成「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程序，致未能進行後續之甄選、議約等作業，經扣除廠商補正資料、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之作業時間，審核時程長達 2 年 10 個月餘（按：自 92 年 6 月 17 日提出申請至 96 年 3 月 13 日撤回申請案止計 1,365 日，扣除補正資料期間 242 日、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期間 90 日後，審核期程計 1,213 日，約 2 年 10 個月餘）（註 1），已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之民間申請案件應於 1 年內核定之期限，肇致偉○○公司於 96 年 3 月 13 日，以審核時程過於冗長，原規劃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已產生大幅變動，以及路線南移增加興建成本，並須規劃接駁路線與重新評估搭乘率，致財務規劃及效益評估之基礎產生變動等理由，撤回本案申請。

(四)復查偉○○公司撤回 BOT 申請案

，經高雄市政府於 96 年 4 月 10 日函復同意，並依促參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改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嗣後於 97 年間，為提高纜車計畫之可行性與誘因，爰併入「高雄聖淘沙計畫」之「熱帶海洋主題樂園建置計畫」，辦理 BOT 招商，惟嗣後因向行政院爭取補助辦理之「高雄聖淘沙計畫」未獲核定，乃於 99 年 5 月 5 日及 12 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纜車及台北貓纜承攬廠商、偉○○公司等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研商觀光纜車建設可行性評估推動事宜，經會勘後提出建議路線，並建請市府以促參法 BOO（註 2）方式辦理，及協助處理土地及建物徵收、補償，與協調軍方有關軍事安全等問題。該市府觀光局爰於 99 年 9 月 7 日、11 月 8 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旗津跨港觀光纜車」用地協調會議，其中國防部仍提出「所規劃二條纜車路線橫跨本部旗津廠區上方，影響國防安全，且與國防設備專業區相互牴觸」；另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提出「因觀光纜車行經路線不利於未來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纜車最低淨高須達 100 公尺以上，目前規劃僅 67 公尺），並與規劃中之旅運大樓牴觸」；以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提出「纜車支柱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時造成震動，其共震效應將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纜車經過，造成廠商壓迫感」等反對意見而無法推動。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未能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跨港纜車之興建，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乃撤回 BOT 申請，嗣後高雄市政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影響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該市府難辭決策草率之失。

三、高雄市政府決定暫緩興建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後，竟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價撥原計畫場站用地，衍生效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費用，已完成之設施亦未妥善維護，致遭破壞毀損，價撥之土地任其長期間置；另第二期路線用地尚未取得，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之浪費，均有失當

(一)查高雄市政府為改善跨港空中纜車周邊場域，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95 年度中央補助辦理纜車周邊場域改善工程預算五千萬元，該市府都發局並於 95 年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周邊場域改善工程（旗後山）設計監造」、「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旗後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及「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旗後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動線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以改善第一期路線周邊場域，合計結算金額 3,941 萬餘元。惟查第一期路線既已於 94 年 1 月 4 日決定暫緩興建，改為優先推動第二期路線，卻

未能依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修改原訂計畫，仍按照原計畫辦理已暫緩興建之第一期路線之周邊場域改善工程，顯然不符原計畫所列，搭配跨港纜車建設，改善纜車場站周邊地區環境，形塑整體場域休憩旅遊環境之計畫目標。且經本院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 100 年 3 月 4 日派員前往現場查勘結果，發現部分設施已遭破壞，如景觀照明燈具已毀損或遭竊，部分步道護欄毀損等。

(二)另查該市府都發局未考量第一期路線已暫緩辦理，卻仍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纜車計畫土地撥用事宜研商會議，決議有償撥用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1145 地號等 13 筆土地（第一期路線旗后站附近土地），面積計 4,451 平方公尺（約 1,346 坪），作為場站周邊及轉運設施興關用地，並於同年 12 月支付價款及辦理產權移轉，合計支出 3,413 萬餘元。後因第一期路線未再推動，致價撥土地閒置迄今已逾 5 年，並衍生化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作業等支出計 88 萬餘元。又查都發局 95 年配合高雄市旗津地區綜合發展計畫，規劃於該旗港段及周邊土地以 BOT 方式建設國際觀光旅館招商營運，並委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旗津觀光旅館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前置作業專案顧問」案，惟因未能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取得開發共識，於 97 年 10 月決定停辦，致上開土地閒置問題仍未獲解決，徒耗上述觀光旅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相關支出計

723 萬餘元。

(三)復查高雄 85 大樓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 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同意將高雄市觀光纜車車站設置於該大樓。案經都發局以第二期路線銜接 85 大樓為成本效益較高之可行性方案之一，惟鑑於 85 大樓設站之結構安全性應詳細評估及補強，以利民間投資人得以掌握風險及成本，經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簽准辦理「跨港空中纜車站工程設置於 85 大樓結構安全鑑核」案，並以 1,929 萬元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該公會業於 94 年 5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提出結構安全鑑核結果可行之意見。惟查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早於 93 年 8 月 19 日即已函復都發局，第二期路線與國防設備專業區相抵觸，不同意土地撥用及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顯示該局於第二期路線尚未確定，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該路線計畫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耗公帑支出。

(四)未查高雄市政府為配合跨港纜車沿線周邊景點整理改善，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改造，截至高雄市審計處抽查之日止（100 年 3 月 30 日），已完成之設施工程計有旗后燈塔及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與景觀動線改善工程等。其中，旗后燈塔及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部分，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驗收合格，原契約金額 509 萬 6,000 元，結算金額 582 萬 6,753 元；旗后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動線改善工程部分，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驗收合格，原契約金額 3,073 萬元

，結算金額 3,003 萬 1,796 元，經會同相關人員於 100 年 3 月 4 日現場查勘前開二工程，發現部分設施已遭破壞，如景觀照明燈具已毀損、遺失，未能發揮原照明功能。詢據高雄市都發局局長表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所提缺失均屬實情。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決定暫緩興建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後，竟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撥原計畫場站用地，衍生成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費用，已完成之設施亦未妥善維護，致遭破壞毀損，價撥之土地任其長期間置；另第二期路線用地尚未取得，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支出，均有失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初因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第二期路線亦在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並因主客觀環境變異，規劃及效益評估之基礎產生變動而撤回 BOT 申請，嗣後該市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註 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09400462900 號

函釋規定，審核期間之計算，係自民間申請人申請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算，補正期間、民間申請人研提進一步規劃時間、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之時間均不包含在內。有關審核期間之計算請依前揭規定辦理，基於政府一體之概念，審核過程中需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或核定之程序，皆應納入審核期間計算。

註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OO）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1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2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暨大埤鄉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戶數變更於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且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致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另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住宅持續閒置迄今，顯有不當；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戶數變更於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且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致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

(一)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係依「雲林縣大埤鄉鄉有宿舍改建公教住宅計畫大綱」之內容，擬新建住宅並以舊宿舍現住戶及員工為銷售對象，規劃興建 20 戶，惟 86 年 6 月興建前，原有意願參加承購之現住戶均放棄承購，僅餘員工 10 人有意願，惟大埤鄉公所未檢討原因，重新辦理成本效益評估分析，並研擬修正計畫據以執行，即逕行變更興建戶數為 10 戶，遲至工程完工驗收（89 年 3 月）後，因無員工承購，乃併同增列對外銷售對象修正條文，提報修正計

畫送代表會審議，致本案 10 戶之興建計畫於興建時未經核定即予執行，大埤鄉公所辦理過程殊有不當。

(二)次依修正後「雲林縣大埤鄉鄉有宿舍改建公教住宅計畫大綱」所訂實施進度為自標售土地完成，興建公教住宅開工後 18 個月完成。本案土木建築工程於 87 年 7 月 20 日開工，以此推算，計畫完成日為 89 年 1 月 20 日。惟本案修正後計畫大綱於 89 年 5 月 29 日始經代表會同意辦理，計畫完成日早於核定日，計畫實施進度之擬定有失合理，該公所計畫修正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三)另查該住宅原興建供員工使用，為成本考慮未規劃建物專用巷道，嗣為應銷售對象改變，於 89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時，建議將部分住宅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住戶對外通行。依都市計畫案變更，於 90 年 7 月 17 日即經雲林縣政府發布實施，該住宅於 91 年 9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耗時長達 1 年 2 個月。另為接續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建物保存登記等作業，住宅出售案遲至 92 年 4 月 30 日函送代表會審議，耗時長達 7 個月餘，同年 5 月 21 日經代表會函復審議通過，惟相隔 2 個月餘始於同年 8 月 5 日函報雲林縣政府，經該府同年 21 日同意備查，嗣經辦理相關土地地價查估及決定輔建住宅售價等作業亦耗時達 1 年 7 個月餘，遲

至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員工配售，辦理相關作業期程冗長，延宕新屋銷售時機且減損房屋銷售價值，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四)綜上，該公所興建戶數變更，未審慎評估並及時提報修正計畫陳報代表會審議，即予執行，且事後補提報之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以辦理執行期程之管控，復於計畫修正後，未積極辦理銷售相關前置作業，行政效率不彰，肇致本案住宅於 89 年 3 月完工驗收後，始於 89 年 5 月 29 日經大埤鄉民代表會同意變更興建戶數，又修正計畫內增列對外銷售對象，迄 94 年 4 月 13 日已近約 5 年，方依修正後計畫辦理員工配售，同年 8 月 11 日始對外公開標售，銷售期程延宕，任令住宅閒置及折舊，難卸疏失之責。

二、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住宅持續閒置迄今，顯有不當。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疏失。

(一)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規定略以：「縣有非公用建築房地之處分價格辦理專案查估，由本府財政、工務、農業、地政及稅捐稽徵等單位組成查估小組，調查估價，並由財政處負責召集。地價查估後，由秘書長召集財政、工務、農業、地政、主計、稅捐稽徵等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人員審議通過，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次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

作業要點」第 17 條規定略以：「縣有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而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二)次依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6 條（91 年 8 月 5 日）：「本府得考量鄉（鎮、市）公所開源節流績效及依中央或本府相關考核結果酌增或減列（減撥）補助款」、以及該辦法第 13 條（92 年 11 月 21 日）：「本府及所屬機關列有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款者，應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依據。」、第 14 條（92 年 11 月 21 日）：「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所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每一年度辦理決算後，就其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府。」，基此，雲林縣政府應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甚為明確。

(三)查大埤鄉公所為辦理本案住宅銷售，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由財政、農業、民政及建設課成立查估小組辦理房地價格查估，查估完成後由該公所秘書召集上開課室及主計、人事及政風主任等主管組成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本案房地標售底價經按土地查估審議後鄉長核定金額加計房屋興建成本與各項費用後，經該鄉輔建委員會 93 年 9 月 10 日決議為每戶 517 萬餘元，並自 94 年 4 月 13 日開始辦理配售。配售結果，無員工參加，乃於同年 5 月由查估小組辦理房地

價格查估。查估結果合理價格為 200 至 250 萬元間，惟為反應成本及考慮配售員工之房地價格公平性，經審議後標售價格仍為 517 萬餘元，並自 94 年 8 月 11 日起辦理公開標售。該公所公開標售底價 517 萬餘元相當於市場行情 200 萬元之 2.5 倍以上，價格高出逾 300 萬元。且據查估紀錄所載，大埤地區無公寓大樓，若公寓大樓總價超過 200 萬元以上恐銷售不易。惟該公所於訪查後，均未參採，仍以逐步調降底價一成方式訂價。自 9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1 日止，共配售 1 次及公開標售 20 次，均無人投標，輔建住宅 10 戶全數滯銷。另查，最近一次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每戶標售價格 179 萬餘元至 195 萬餘元，惟仍均無人投標。

(四)次查，本案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17 條規定公開標售二次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於重新查估或按原底價減一成等二種計價方式擇一辦理，惟該公所於查估後未依市場價格調查結果，妥適調整售價，亦未考量其他可行配套方案或尋求因應改善措施，僅消極以緩步調降底價方式出售，致配售價格及標售底價均偏離市價，房屋全數滯銷，宅持續閒置，至最近一次 100 年 6 月 21 日仍均無人投標，本案住宅累計投入監造、建築、水電、消防工程及其他費用等建造成本 2,442 萬餘元，發放搬遷補助費 1,275 萬元，土地出售之機會成本 1,448 萬餘元及其他費用 13 萬

餘元，合計 5,179 萬餘元，均難以收回，並衍生積壓資金利息之機會成本 1,093 萬餘元與折舊 737 萬餘元，難卸疏失之責。

(五)另查，有關本案雲林縣政府監督考核情形，依該府說明有關大埤鄉公所修正「雲林縣大埤鄉鄉有宿舍改建公教住宅計畫大綱」係由該公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並提請該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復以 89 年 6 月 20 日 89 埤鄉秘字第 6091 號函報該府，該府以 98 年 7 月 14 日 89 府人給字第 8900055855 號函准予備查，本案係屬該公所自治事項。縣府於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以 91 府財務字 9102001079 號函核定補助 500 萬元辦理本案，依雲林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有關規定，縣府應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甚為明確，理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縣府疏於督導難謂無疏失。

三、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員工輔建住宅案閒置維護不善等情，縣府暨大埤鄉公所應積極謀求活化解決。

(一)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管理機關（單位）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經查，有關員工輔建住宅案之現場實際管理情形，經本院委請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現場實地履勘結果，發現屋內、屋外有鴿糞外，陽台甚至有腐敗鳥屍，屋內、屋外堆放雜物及垃圾，

環境髒亂不堪，又載客之電梯因未供電，已多年未保養維護，且部分樓層地板隆起、陽台遍佈鴿屎，環境衛生欠佳，該公所顯然未能善盡管理之責，核有疏失，縣府疏於督導亦有疏失。

(二)有關本案後續改善對策，大埤鄉公所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陳報該府廢止「雲林縣大埤鄉鄉有宿舍改建公教住宅計畫大綱」，後經雲林縣政府 100 年 9 月 29 日准予備查，並提經大埤鄉公所 100 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將「輔建住宅」變更為「員工職務宿舍」用途，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8 萬元辦理修繕，惟對於該員工輔建住宅閒置及維護不善等情，縣府暨大埤鄉公所應積極謀求活化解決。

據上論結，有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案之興建戶數變更於興建完成後始補辦修正計畫，且修正計畫未訂定合理之計畫實施進度，致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延宕新屋銷售時機及減損房屋價值，難卸疏失之責；另員工輔建住宅案之銷售情形欠佳，未妥擬具體改善措施，致住宅持續閒置迄今，顯有不當；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地下街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

成之聯合經營團體，復要求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1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地下街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復要求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案。

依據：101 年 2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台北地下街商場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相關規範卻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復要求台北地下街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均有違誤。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陳訴人陳訴，渠父母為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詎臺北市政府將渠父母店舖承租權益，交由聚寶成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損及權益疑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臺北市政府將台北地下街商場之承租人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而相關規範均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核有違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臺北市鄭州路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現名為「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下稱暫行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店舖承租人：指依地下街店舖配租作業程序推選代表人辦理抽籤配置並於完成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後，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之獨資商號、合夥或公司。」、第 10 點第 1 項：「承租地下街店舖者，應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並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辦理公證；……」；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舖使用行政契約書前言：「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以下簡稱乙方）使用臺北市市民大道一段 100 號台北地下街區店舖，雙方為下列約定，並互為遵守。」、第 5 條：「乙方於訂約時應由負責

人檢附股東名冊或合夥人名冊並交付甲方以使用費二倍計算之履約保證金，……」；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管理公約第 1 條：「本商場各區塊（店舖）公司（商號）為共同維護本商場建築之外觀設備，確保各商店財產安全，維護環境衛生，並啟發商店守望相助，增進本商場營業及繁榮，特訂本管理公約。」

(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查該處於 96 年 9 月 11 日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於 88 年 6 月 15 日以北市市一字第 8860629600 號函、88 年 8 月 2 日以北市市一字第 8860762400 號函及 88 年 9 月 4 日以北市市一字第 8861010400 號函臺北市鄭州路地下街商場營運籌備委員會，說明：聯合經營除一人店舖由安置戶獨資經營，由獨資者與該府簽約外，其餘以聯合經營方式組織之法人，須以法人名義與該府簽訂店舖租賃契約。

(三)惟查，原中華商場拆遷戶係依原店舖個數與位置，逐一核發店舖配租回條，性質核屬個別安置戶之授益處分，則非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列各款事由，不得恣意廢止或以其他行政措施致使該授益處分形同廢止。然歷來暫行要點、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舖使用行政契約書及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管理公約，就台北地下街店舖之承租對象、管理方式，均以各安置戶所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為主體（獨資經營者除外），安置戶所享相關權益、聯合經營團體與各安置戶間權利義務

關係等節，均未規定於上開規範，更未見於各聯合經營團體之公司章程等，致使各安置戶原所享有之個別安置權益未明。次查，臺北市政府固可基於地下街店舖數量不足、消防安全等需求及管理台北地下街之方便，於多數安置戶同意下推行聯合經營方式。然各安置戶原所享有之個別安置權益，不得因集結組成聯合經營團體，致其權益受影響。各安置戶固出資成立公司（組成聯合經營團體）而成為公司股東，然安置戶權益與出資所獲配之股份性質迥異，不容相混。尤其，股東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得依公司經營狀況獲配股息或紅利，並依公司類型而有不同責任形態，且股份因各股東出資多寡而享有不同影響力之投票權，則不無可能發生安置戶因持股多寡，而影響其本有之安置戶權益。換言之，倘個別安置戶持有股份較多，恐利用其於股東會投票權亦較多，而於股東會中排除持股較少安置戶之權益（包括使用店舖經營權益），因而造成不公等情。忠孝站前地下街 3-1 號店舖遭斷水斷電事件，即屬聯合經營團體侵害個別安置戶（股東）權益之適例，個別安置戶既為授益行政處分對象，自不得因地下街採取聯合經營或安置戶同時為公司股東，而致其個別安置權益無從維護甚至形同廢止。

(四) 綜上，原中華商場店舖拆遷安置既係採取個別安置，則安置戶權益內容及其與聯合經營團體間之關係，應有明文規定，不得因安置戶嗣後

組成聯合經營團體，或聯合經營團體營運方式致使其權益形同廢止。現行暫行要點及台北地下街相關規範，均以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為主體，聯合經營團體雖由安置戶組成，然究與個別安置戶之人格有異，且個別安置權益與安置戶為組成聯合經營團體出資所獲配之股份，性質迥異，不容混淆。上開規範就安置戶之權利義務、安置戶間如何分配店舖、店舖經營利益分配、聯合經營團體與個別安置戶間權利義務關係或雙方發生糾紛等，均付之闕如，恐因個別安置戶出資多寡致其權益形同廢止，核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要求台北地下街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致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洵屬違誤

(一) 按臺北市市場處於 99 年 6 月 21 日召開「為研訂地下街聯合經營廠商輔導管理機制說明會」，研訂地下街聯合經營廠商輔導管理機制，該會結論為：地下街店舖承租人（即與臺北市市場處簽約之公司、行號）如欲與合作廠商聯合經營，須簽訂聯合經營契約書送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審查後再送臺北市市場處備查。次按，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舖聯合經營契約書範本前言：「因臺北市台北地下街_區_號店舖聯合經營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循。店舖管理公司：__負責人：__（以下簡稱甲方）聯合經營公司：__負責人：__（以下簡稱乙方）」

」、第 1 條：「聯合經營標的物及範圍：區別_；店號_；經營種類_；使用單位數：_單位，約_平方公尺」、第 3 條：「一、甲方提供店舖場地，乙方負責商品經營及聘任銷貨人員，乙方並負擔經營損益。二、聯合經營期間，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設籍課稅並於營業期間開立統一發票。營業稅費等由乙方負擔。三、本合約聯合經營期間內，1、乙方應繳交店舖水、電費用（實支實付）、2、管理費（含公共基金、推廣基金、設備汰換準備金）、市府租金、行政費（詳如附表所示）等乙方支付給甲方統一繳納。……」核該契約內容，甲方（即店舖承租人）係提供台北地下街特定編號店舖為聯合經營標的，乙方則必須實際經營該店舖，並繳交店舖水、電費用、管理費、市府租金等，與一般租賃契約並無不同。

(二)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聯合經營之對象可為安置戶另行成立之公司或店舖承租人另行接洽之外部合作廠商，該府並無限制店舖承租人聯合經營對象，可見安置戶另行成立之公司亦可能成為上開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舖聯合經營契約之乙方。然查，個別安置戶既經安置作業而共同組成聯合經營團體（即店舖承租人），並依法完成商業或公司登記，自為聯合經營團體（即店舖承租人）之股東或合夥人。則個別安置戶（即股東或合夥人）本得基於與聯合經營團體之契約或股東會決議，經營獲配區域內之特定店舖，

然上開「臺北市聯合經營廠商輔導管理機制」要求店舖承租人均需與聯合經營廠商簽訂上開聯合經營契約書，因該契約書與一般租賃契約並無不同，且該聯合經營契約書未標示聯合經營對象身分是否為安置戶，將使本屬股東或合夥人之安置戶，淪為台北地下街特定店舖之次承租人，不但無從表彰其為股東或合夥人身分，更與臺北市政府所稱「公司所屬店舖使用分配係屬公司經營事項，應回歸公司制度下運作，依公司法提報該公司股東會討論與決議」不符。

(三)綜上，因聯合經營之對象可為安置戶另行成立之公司，而安置戶既為店舖承租人（即聯合經營團體）之股東或合夥人，則臺北市政府要求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屬租賃契約性質之聯合經營契約書，不但無法表彰其為股東或合夥人身分，更無從促使個別安置戶與店舖承租人（即聯合經營團體）之間，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店舖使用分配事項，洵屬違誤。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相關法規，相關規範卻無安置戶之權益規定，無從彰顯安置意旨，而要求店舖承租人均須提出聯合經營契約，將使安置戶淪為地下街店舖之次承租人，不但與原始安置作業意旨相悖，更無從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店舖使用分配事項。上開各節均有違誤，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1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2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內政部

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內政部警政署，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致發生不收情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陳訴人廖○○陳訴，渠受中國回教協會所託，協助處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下稱逃逸外勞）返國事宜，卻遭記過調職處分，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間未給渠申辯機會且漠視對渠有利事證，嚴重損及權益。本案懲處是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相關機關處理外勞逃逸等問題，於執行及法制面上，有無檢討、改善空間，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據勞委會提供截至 100 年 10 月止逃逸外勞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當期累計未查獲逃逸外勞人數	當期新增逃逸外勞人數	查獲人數
97 年	25,821	11,105	8,562
98 年	28,570	10,743	9,981
99 年	27,534	13,329	10,003
100 年 10 月	32,504	13,507	6,615

即目前超過 3 萬名逃逸外勞，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甚鉅，儼然成為我國社會重大問題，其中不乏有主動投案意願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卻無管道可資運用，政府各有關權責機關作業程序規定不明，混淆相關程序，應亟需謀求解決之道。案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法務部調取相關資料。辦理與經勞委會備案之民間外籍勞工收容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中國回教協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就外籍勞工逃逸之相關議題辦理諮詢會議。約詢陳訴人給予陳述意見，及約詢證人馬○○（本案發生時任中國回教協會總幹事【94 至 98 年】），最後就本案相關發現問題，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約詢勞委會副主委潘○○、勞委會職訓局局長林○○、移民署署長謝○○、警政署副署長黃○○及該等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根據上開調查所得資料，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后：

- 一、移民署及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均有疏失。

（一）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

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再者，涉及刑事犯罪，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自首得減輕其刑；若屬主動投案情形，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亦為科刑輕重之審酌標準。98 年 12 月 10 日我國公布實施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亦即刑事被告不分本國或外國人，司法機關對於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應一律平等。惟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而行政機關於執行法令層面，亦應依事務本質，而為合理之區別。

（二）移民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悉依「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

序，混淆相關程序，實有疏失。

1.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移民署對外國人入出國之停（居）留、逾期停（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收容及強制驅逐出國等案件均有審核、調查、處罰或處分之職權，又就行政協助及政府行政一體之立場，移民署對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亦應查處，惟外國人違法行為所涉法令多非單一法令或單一管轄機關，常涉有刑事犯罪行為，故移民署倘查獲有外國人違法事件時，非僅就單純逾期停（居）留裁罰、驅逐出國或管制再入國等處分，對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涉刑案之外國人，尚須分別函送勞政主管機關裁罰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基此，移民署為統一內部單位之分工及處理程序，並加強與警察機關、檢察官、法院等聯繫，遂就查獲外國人違法行為類型，訂定移民署人員應採取之作業程序。另移民署對於外國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

之裁罰標準，係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辦理，又依其違法事實有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或第 38 條者，並依法予以驅逐出國或收容。

2.然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並未因民眾檢舉、主動查獲或行為人主動投案等情形有所區別，悉依「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直至 100 年 1 月 24 日始訂定逾期居（停）留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規定，且僅適用於持有效護照或旅行文件，有財力繳納逾期居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者。即移民署為入出國業務主管機關，多年來未就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區別於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實有疏失。

(三)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係依「外國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辦理，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實有疏失。

1.查 96 年 1 月 2 日移民署成立前，外國人居、停留管理，原係警政署主管之業務，查處逃逸外勞

之任務亦由該署負責，當時警察機關查獲逃逸外勞或逃逸外勞主動投案之處理，係依警政署函頒之「查處非法外勞案件作業程序」辦理，並未因民眾檢舉、主動查獲或行為人主動投案等情形有所區別。目前警政署查處逃逸外勞，係依 100 年 9 月 7 日訂定之「外國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規定，查處處理結果略以：

- (1) 刑事案件：案卷資料及人犯移送分局業務組會向偵查隊偵辦。
- (2) 單純逾期停（居）留案件：填具「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案件通知書」並檢附相關事證轉送移民署當地專勤隊辦理後續作業。
- (3) 有關逃逸外勞主動投案，亦按上開查處程序規定辦理。（注意事項三）

2. 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勞工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均有查處逃逸外勞之權責。依勞委會 96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為因應移民署成立，有關在臺外國人業務聯繫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及移民署 96 年 3 月 19 日移署國僑切字第 096200353850 號函，有關「移民署及警政署針對就業服務法所涉外國人管理檢查業務分工表」略以：在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未修正前，查處非法外勞（含查緝【察】逃逸外勞）由移民署主政，警察機關

繼續協助查處。即逃逸外勞對國內治安有顯然之影響，警察機關自責無旁貸。再者，逃逸外勞對警察及移民機關之權責劃分未必瞭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設置，遠較移民署各地專勤隊綿密，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自然而然會向警察機關為之。

3. 即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前係依「查處非法外勞案件作業程序」辦理，目前係依「外國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辦理。惟查該二查處程序，並未因民眾檢舉、主動查獲或行為人主動投案等情形有所區別，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實有疏失。

(四) 綜上，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在行政程序上，節省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及調查事證之程序，故於行政裁罰裁量基準亦應有所區別；若其涉及刑事犯罪，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自首得減輕其刑；若屬主動投案情形，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亦為科刑輕重之審酌標準，更有莫大之影響，即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遭主管機關查獲，不論於行政程序或涉及刑事程序，均應有所區別及論處。然外國人對我國法令並非嫻熟，言語溝通未能真確，且目前我國境內外國人占大宗之外勞，以廠工及看護工為多數，其智識程度及社經

地位多屬弱勢，而不論移民署或警政署對所屬人員於查處外國人違法行為程序，主動查處（獲）與外國人主動投案之績效評比顯不相同，多重因素交錯下，難保基層承辦人員將外國人主動投案（或自首），悉以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程序處理，若其中涉及刑事犯罪，影響更鉅。故移民署及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均有疏失。

二、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核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為強化維護社會治安，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研議治安專題與因應對策，採取具體作為，打擊不法防制犯罪，並加強督導與管考，發揮立即整頓治安之功效，於 89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96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名稱「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具體作法之（二）運作方式 3 管制執行：

1. 專案會議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定期追蹤考評，並請專家學者策訂一套科學、客觀之評量制度，作為各機關考核獎懲之依據。
2. 擬訂辦法力行責任追究、加重警察、調查及檢察等相關治安主管及執行機關責任，以期功過分明

，信賞必罰。

（二）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召開之治安會報決議「請勞委會針對逃逸外勞及仲介剝削等訂定目標管理，大家努力拿出具體績效，…」，勞委會依決議，為建立統一受理逃逸外勞投案通報處理作業，於 96 年 3 月 28 日邀集移民署、警政署、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及部分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該會並依會議決議，建立逃逸外勞投案通報處理機制，訂定「受理行蹤不明外勞主動投案通報處理流程圖」，以提供受理投案外勞相關單位（各地專勤隊、各縣市警察機關、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各縣市勞政單位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所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通報作業及加強宣導逃逸外勞投案相關事宜。另移民署所屬各地專勤隊或各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或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或各地方勞工主管單位及該會設置之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均可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即除移民署各地專勤隊外，受理投案外勞相關單位，於接獲逃逸外勞主動投案訊息後，應儘速聯繫當地專勤隊，並協助安排主動投案之逃逸外勞前往當地專勤隊投案，而移民署各地專勤隊接獲後，作業流程如下：

1. 製作筆錄（按：若由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受理之案件，則由其自行製作筆錄後再移送專勤隊）、電腦註記尋獲、通知雇主（以利遞補外勞）。
2. 安排臨時收容及遣返事宜。

3.移送違法案至勞政單位裁罰。(以上事項，各地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之業務分工，請依內政部內部協商辦理)。

(三)綜上，按移民署及警政署同屬內政部，故上開 96 年 3 月 28 日有關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通報處理流程事項，移民署所屬各地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之業務分工，依內政部內部協商辦理。惟本院於調查本案，向移民署及警政署調取相關資料，及約詢二機關主管與相關業務人員，移民署係依 97 年 3 月訂定「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警政署則依「外國人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查處程序」辦理，查該二機關所定之查處程序，均將逃逸外勞主動投案視同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程序處理，甚且未知勞委會訂有上開作業流程。故移民署及警政署同屬之上級機關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顯有疏失。

三、目前超過 3 萬名逃逸外勞，影響我國社會秩序安定甚鉅，儼然成為我國社會重大問題，其中不乏有主動投案意願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卻無管道可資運用，而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警政署，卻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致發生不收情事，核有疏失。

(一)查本件逃逸外勞安○欲回其母國，於 98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間(約農曆過年期間)渠至警察機關主動投案遭拒，遂透過印尼友人到馬○○

(本案發生時任中國回教協會總幹事【94 至 98 年】)經營之店，請求協助，由馬○○個人收容。而馬○○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因安○主動投案時，正值農曆過年期間，他至警察機關主動投案遭拒，為免造成相關社會問題，由其個人收容，至於警察機關不收原因，據其個人瞭解，可能是因無法收容，且要做筆錄等相關程序，其有幾個個人收容案例都是如此。另本案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警察機關不收原因，可能是因無法收容，且要做筆錄等相關程序，故會告知逾期居留外國人(主要是外勞)，至移民署所屬機關主動投案。

(二)又本院於 100 年 7 月 1 日與經勞委會備案之民間外籍勞工收容單位，就外籍勞工逃逸之相關議題辦理諮詢會議，據參與諮詢會議之民間團體表示，警察機關由於逃逸外勞自行到案，目前已無績效、獎金，還要製作筆錄，萬一逃跑又要負責，故警方會有拒收情事。

(三)本院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約詢警政署副署長黃○○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渠等表示警察機關應將主動投案逃逸外勞，移送至移民署，可能是基層承辦員警認為移民署成立後，已非警察機關主要權責，且因無法收容，要做筆錄等相關程序，故會告知主動投案之逾期居留外國人(主要是外勞)，至移民署所屬各單位到案，產生所謂不收情事。

(四)綜上，按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查處非法外勞(含查緝【察】逃

逸外勞)由移民署主政,警察機關協助查處,即逃逸外勞對國內治安有顯然之影響,警察機關自責無旁貸。再者,逃逸外勞對警察及移民機關之權責劃分未必瞭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設置,遠較移民署各地專勤隊綿密,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自然而然會向警察機關為之,已如前述。故部分基層承辦員警認為移民署成立後,逃逸外勞主動投案已非警察機關主要權責,且因無法收容,要做筆錄等相關程序,秉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告知主動投案之逃逸外勞自行至移民署所屬各單位到案,產生所謂不收情事。按目前超過 3 萬名逃逸外勞,影響我國社會秩序安定甚鉅,儼然成為我國社會重大問題,其中不乏有主動投案意願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卻無管道可資運用,而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警政署,卻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發生不收情事,核有疏失。

四、移民署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實有疏失。

(一)收容涉及人民(含在我國之外國人)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參照)。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新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 1.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 2.未經許可入國。
- 3.逾期停留、居留。
- 4.受外國政府通緝。

(二)內政部 78 年 1 月 6 日 77 台內警字第 661280 號令發布「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第 34 條:「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當地警察局報請警政署暫予收容。一、受驅逐出境、限令出境或強制出境處分未辦妥離境手續者。二、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停留者。三、因民、刑事訴訟案件尚未終結,無力維持生活者。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保護之必要者。前項收容處所由警政署設置之。」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82 年函發所屬各分局,逃逸外勞係主動投案者,不符上開各款所定得予收容之要件,以不收容為原則,據該局說明當時逃逸外勞主動投案之所以不收容為原則,係因當時主要收容外國人之三峽外國人收容所,及該局各分局之外國人臨時收容所容量有限且時常額滿,不宜再增加收容人數,若不予收容,可免警力、物力之負擔及節省資源。基於以上考量,逃逸外勞係主動投案者,以不收容為原則,惟應儘速辦理出境,以保障雇主權益。

(三)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

至於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移民署並無具體明確之規範，而原為警察機關外事警察移撥至移民署之人員，則援用上開臺北市警察局 82 年函文，亦未見移民署禁止。直至 100 年 1 月 24 日移民署始訂定上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依該規定逾期居（停）外國人符合得自行出國之要件者，移民署將不予以收容，於相關行政調查手續、作業辦理完畢後，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屬、慈善團體或經該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協助將人帶回。故逃逸外勞若符合上揭得暫不予收容或自行出國要件者，將交由其關係人或相關團體（機構）出具切結書代替收容。但主動投案者如護照或薪資遭雇主扣留，則得否不收容，未見具體明確之規範。

(四)綜上，按收容之目的在能儘速將被收容之外國人順利遣送出國，為日後行政上強制驅逐出國預為保全之手段，及確保國家安全、統籌入出國管理而為之暫時性措施，性質上為行政措施而非刑事處罰，然因涉及人身自由之保障，應以高密度之規範，由法律明文定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具體明確之規範，直

至 100 年 1 月 24 日移民署始訂定上開「逾期居（停）留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作業程序」，且僅適用於持有效護照或旅行文件，有財力繳納逾期居停留行政罰鍰及支付返國機票者，實有怠惰之失。

綜上所述，移民署及警政署對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者（或自首），未依事務本質區別於主管機關主動（或因檢舉）查獲之查處作業程序上，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混淆相關程序，損及人權，影響國家信譽；內政部就行政院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主要負責國內治安之警政署，未嚴格督促所屬警察機關受理逃逸外勞主動投案，致發生不收情事；移民署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1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2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復對於該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逕行填土整地、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不僅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佔地約 1 公頃），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

有違章建築拆除時程特意冗長，並藉故長期拖延、裁處法令適用錯誤、不實查證工廠停工情形，及輔導該公司另址設廠後，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等缺失，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均有違失

(一)依行為時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92.12.15 版）第 23 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進一步闡明相關處罰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而該違反區域計畫法義務之行為，主要係以違反該法第 15 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之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論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復違章建築及擅自建造之處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有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90.3.14 版）第 23 條規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

物品之製造、加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行為人停工，並各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拒不遵守者，各再處行為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二)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明定處罰（管轄權）競合之處理方式：「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職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裁罰機關應擇一從重處斷，法定罰鍰額相同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而罰鍰較輕之處罰規定雖未直接引用，但處罰效果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之中，應視同亦已適用，如其他額度較輕處罰規定之法規，繼罰鍰之後，涉有後續之其他規定，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

(三)查系爭建物原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下同）94 年間申請於屏東縣新園鄉新吉段 1972 及 1981 地號等 2 筆農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溫室及資材室）使用，經屏東縣政府以 94 年 9 月 14 日屏府農務字第 0940177141 號

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在案，該建物並於 94 年 12 月 5 日取得新園鄉公所核發(94)園鄉雜使字第 149 號農業設施雜項使用執照。嗣經民眾檢舉違法興建工廠，原屏東縣政府農業局（97 年 2 月 20 日改制為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於 95 年 5 月 16 日辦理現場會勘後，認定不符原核定容許用途，遂於同年 26 日以屏府農務字第 0950101258 號函廢止前揭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副知新園鄉公所、原屏東縣政府地政局（97 年 2 月 20 日改制為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等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原屏東縣政府地政局則以 95 年 6 月 2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50108080 號函請新園鄉公所查明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新園鄉公所嗣於 95 年 6 月 21 日函復查報表，記載本案「未依計畫內容所准作為農業設施」，確認係違規使用，並附彩色照片佐證。

(四)因○○公司違規行為涉及農地違規使用、部分廠房違建及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等，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依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 7 月 27 日函示：「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核有違反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之建物使用用途時，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處理原則，應協調由法定罰額較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該府應協調由法定罰額較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惟該府竟僅由原建設局（97 年 2

月 20 日改制為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於 95 年 8 月 29 日以該公司未領有工廠登記證擅從事橋樑及建築大型鋼構件之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處罰鍰 2 萬元整，並勒令停工。揆諸首揭規定，上開罰鍰處分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及經濟部工業局函示從重處罰之意旨並不相符，核有適用法令錯誤之違誤。

(五)再者，該工廠經屏東縣政府處罰鍰及停工處分後，理應依規定申領工廠登記證後，始得復工，屏東縣政府卻於業者繳清罰鍰後，即予以銷案，並稱：「該府派員於 95 年 9 月 25 日至東港鎮執行菸酒業者聯合稽查及 95 年 11 月 7 日至南州鄉執行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聯合稽查等勤務時，途經該址廠區均大門深鎖，且未發現有營運跡象，遂將該工廠列為一般性未登記工廠，採不定期抽查方式調查。」惟本院向台灣電力公司調閱該工廠 95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用電資料，其單月最低用電量 20,220 度（99 年 2 月），最高用電量 316,440 度（100 年 9 月），顯示該工廠仍維持違法營運，因此，該府所稱 2 次「途經複查」關門停業結果，不足採信。屏東縣政府未能持續追蹤違規事業之停工狀況，置任業者違規營運情形持續存在，長達 5 年之久，怠失職責，難辭其咎。

(六)又 96 年 10 月 9 日陳訴人再次檢舉本案農地違法興建工廠，原屏東縣

政府建設局於同年 11 月 21 日以便簽方式移送「縣長與鄉親有約時間案件」處理表，請原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裁處。原地政局則以縣長於上開處理表中裁示「工商、建管列出拆除時間表逼該廠遷移」，及案涉同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按該府 96 年 12 月 5 日第 94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單一違規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量，其違規行為有採從重裁罰之考量時，應敘明理由簽准後移由適當裁罰之法令主管機關裁罰」為由，於同年 12 月 10 日簽奉縣長（乙章）核准後，移還原建設局辦理，惟竟無下文。其後屏東縣政府再於 97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該縣新園鄉興安路 263 號建築物違規作工廠使用應依適當法條裁處」座談會，作成決議「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地上建築物之違規使用，應依何種法條處分已非常明確，本次會議再做一次確認，基於同時、同地、同一行為採從一重處罰原則，簽移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處罰」，該府並以 97 年 7 月 3 日屏府建管字第 0970135712 號函復陳訴人，本案將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進行裁處，惟該府地政處仍未就本案相關違規事項進行裁處，且從上開公文往返情形可知，屏東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就該廠違規行為同時違反多項法令之管轄權，相互推諉卸責，怠忽職責，涉疑有故意拖延及包庇違法工廠之意

圖。

(七)97 年 12 月 3 日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輔導○○公司另址設廠，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惟原址工廠非但沒有遷移，仍繼續違法營運，而且原廠址另有○○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與○○公司相同，係不同法人且同時存在，下稱○○公司)駐廠均從事橋樑及建築大型鋼構件製造、組合及加工等業務，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民眾再次陳情，方才曉知○○公司駐廠營運，實屬管理鬆弛，顛覆至極，或涉疑有意包庇意圖；其後，該府祕書長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依區域計畫法連續處分後執行斷水斷電，連續處分由地政處地用科執行，斷水斷電由城鄉發展處建管科執行」，經農業處於 100 年 1 月 13 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地政處嗣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屏府地用字第 1000066114 號裁處書處○○公司 6 萬元罰鍰，然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該府為配合該法輔導管制期程規定，故改正期限為 101 年 6 月 1 日前須變更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八)另有關廠房違建部分，屏東縣政府雖早於 95 年 5 月 19 日即以屏府建管字第 70594 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函請○○公司負責人限期拆除，該府即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拆除之，惟迄今遲未排定拆除期限據以執行。對此，屏東縣政府表示，因轄內列管違章建築件數

眾多(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2,389 件，100 年 10 月底止累計 13,003 件)，受限於該府未設有違章建築拆除專責單位(人員)及拆除經費不足(年度預算約 90 萬元)，故依序排定拆除。然期間歷時 5 年之久，屏東縣政府仍無法有效處理本案違建，藉故長期拖延，難辭執行不力之咎，亦凸顯所轄違章建築問題沉痾已深，無畏政府取締，違建案件數量仍持續增加，屏東縣政府對於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未能發揮實效及遏阻效果，行政效能不彰，亟應檢討改進。

(九)據上論結，陳訴人自 95 年起向屏東縣政府檢舉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經該府查證屬實，廢止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核發違章建築拆除單在案，惟歷經逾 5 年，遲未能有效處理，期間失職包括：有關單位就管轄權相互推卸諉責，未依法妥處，延宕至 100 年 3 月 14 日始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進行裁處、違反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擅以罰鍰額度較低之規定裁處、未盡職責確實追蹤違規工廠之停工狀況，造成業者違法營運情形持續存在、於 97 年 12 月 3 日輔導○○公司另址設廠，卻任由原址工廠仍持續違法營運，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民眾再次陳情才另發現○○公司也同時駐廠營運、以及違章建築拆除時程冗長，有意長期拖延，該府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均有違失。

二、本案工廠毗鄰之農業用地有未經核准

逕行填土整地、新建圍牆等違規使用行為，屏東縣政府不僅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核有怠失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係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發現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如查有未依計畫使用或違規使用，則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復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由此，為確保農地合法使用與農業永續發展，屏東縣政府自應加強農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並落實違規行為之處置，以有效遏止農地違規使用，實現土地編定分區使用管制之政策目標。

(二)有關民眾檢舉○○公司負責人增購其工廠毗鄰約 2 公頃農地，進行整地、新建圍牆及配置電力管線等工程，疑有明顯擴廠之企圖，經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現場履勘，屏東縣政府已於履勘時表示該毗鄰農地原為窪地，業者近期填平之，陳訴人復於同年 12 月 5 日到院提供該增購農地圍牆埋設電力管線照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之 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則明文規範「圍牆」係屬「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故農業用地上設置圍牆，應依上開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始符法制。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地違規使用包含未經核准搭蓋建物作工業、住宅或營業等使用、堆置土石、變更地形地貌、鋪設道路或水泥路面等。如是，○○公司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改變原有地形地貌及新建圍牆，即屬違反農地使用規定，應依法受罰，然迄本院現場履勘時，屏東縣政府並未依法取締裁罰，100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再次提示該農地違規使用行為應依法查報處理，屏東縣政府卻於同年 12 月 30 日函復略以：「…目前未有擴廠情事，四周圍牆是否涉及違章建築，另案函請新園鄉公所依法查報，俟其結果，再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處理。」明顯避重就輕、拖延迴避其違反農地使用規定之事實，屏東縣政府未能嚴正執法，亦未善盡首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主管機關職責，洵有嚴重違失。

(三)綜上所論，○○公司增購該公司工廠毗鄰約 2 公頃農地，未經核准擅自填土整地、新建圍牆、配置電力管線，未符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之規定，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稽查取締該違規使用行為於先，復對於本院約詢提出應行查報續辦事項，

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明顯怠忽職責，屏東縣政府允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確實查明該農地違規使用行為，依法妥適處理。

據上論結，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法積極有效處理本案農業用地違章建築違規經營工廠，相關業務單位相互推諉卸責，怠惰失職，長達 5 年之久，期間並存有裁處法令適用錯誤、未確實追蹤違規工廠停工狀況，違章建築拆除時程冗長，藉故長期拖延等多項缺失，復對於該工廠毗鄰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行為，未能主動稽查取締，經本院約詢提示後，仍避重就輕，未予積極處理，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1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

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2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該等場所及其職業災害，且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則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任令業者處理及變賣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經核上開各機關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 11 鄰新坡下 7 號之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工廠（下稱系爭爆竹廠）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之重

大災害，究相關主管機關對爆竹工廠有無確實查核？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人為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分別函請桃園縣政府暨該府消防局（下稱桃園縣消防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暨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北檢所）、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就有關事項詳實說明，經前開各機關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迭次約詢桃園縣政府暨桃園縣消防局、消防署、勞委會暨北檢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系爭火災偵結案卷之深入調查發現，勞委會、桃園縣政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勞委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草率認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檢查該等場所及其職業災害，且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該會及所屬北檢所顯未善盡職責，洵有違失：

(一)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法律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乃在預防災害，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此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勞動檢查法第 1 條：「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等規定自明

。申言之，舉凡有勞工作業之場所，均應屬上開法令規定應檢查之範圍及保護之對象，並無例外，勞委會為執行各該法律，爰訂定該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分設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依職權檢查之各類勞工作業場所，自應涵括爆竹煙火製造作業場所，合先敘明。

(二)經查，系爭爆竹廠爆炸災害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前，勞委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 92 年 12 月間公布施行暨相關子法相繼於 93 至 94 年間發布實施後之 7 年時間，僅消極配合消防主管機關實施聯合檢查 1 次，怠未依法督促所屬北檢所主動赴該廠檢查。且勞委會明知系爭爆竹廠屬於勞工安全衛生法列管之製造業，此觀該會同年 4 月 28 日勞檢 5 字第 1000150476 號函查復：「經查萬達公司為製造業，屬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等語甚明，卻疏未針對系爭爆炸肇生 3 人死傷之重大職業災害，依該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者。……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派員檢查系爭職業災害，因而未製作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此有該會北檢所同年 7 月 20 日勞北檢製字第 1000000782 函之說明四載明：「本案依據勞委會 96 年 1 月 15 日勞檢 5 字第 09600003021 號函指示，查明雇主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撰寫職業災

害檢查報告書。」等語足堪印證。

(三)詢據勞委會雖分別表示略以：「行政院於 92 年 9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草案時，已明確表達為統一事權，應由專責機關負責爆竹煙火之事權一元化管理機制，以改善以往事權分散、管理不易之弊，是由消防主管機關專責管理爆竹煙火製造工廠等業務，乃係依法行政。」、「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自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消防署依該條例授權陸續訂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完整規範爆竹煙火自製造、儲存、販賣及輸入等之安全管理規定，該署對於爆竹煙火之法制已堪稱完備，基於統一事權與專責管理原則……本會爰於 94 年 5 月 12 日廢止本會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列……依法定業務權責分工原則，爆竹煙火製造工廠之火災及爆炸等高風險危害之查察，屬消防主管機關業務範圍」云云。惟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 條：「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已揭槩甚明；前者係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確

保公共安全，後者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對於上開各法令規定，均應落實遵守，方符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原無選擇適用之餘地，勞委會及內政部尤應各本主管法令督促所屬各司其職，戮力執行，依法查處，足證勞委會上開說明悉屬飾卸之詞，委不足採，此觀行政院法規會分別表示：「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內政部依該條例授權陸續訂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等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惟前開相關消防安全管理規定，與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對爆竹煙火工廠進行審查或檢查之『勞工安全』管理目標尚屬有別，該會就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事項仍負有檢查權責」、「雖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許可與勞動檢查機構著重之管理面向未必相同，惟勞委會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令對爆竹煙火工廠加以檢查，並非該會對該事項即不具任何權責。」等語，尤資印證。

(四)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

行者。」、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六章作業管制之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及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甲、一般政務部分：6.「法規命令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 2 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由行政院核定。」是勞委會於辦理法規命令修正及廢止等法制作業時，自應依前開各規定切實辦理。

- (五)惟據行政院法規會分別表示：「據勞委會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報行政院備查之理由略以：內政部 93 年 3 月 29 日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已將該標準之重要規定納入，為事權統一及避免兩部會法規發生競合情形，爰廢止本標準……。惟無論來函或廢止理由均未敘明內政部對此仍有不同意見；嗣勞委會於 94 年 6 月間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並報本院備查時，因內政部有不同意見，本院爰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於同年 7 月 22 日及同年 8 月 31 日分別以院臺勞字第 0940031210 號（二函同字號）等本院秘書長函請勞委會應與內政部再行溝通協調……。」及消防署查復：「勞委會於同年 3 月 8 日邀請本署召開研商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修正事宜會議，於會議資料表示將於近期廢止『爆竹

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惟至同年 5 月 12 日該會廢止上開設施標準前，均未再請本署針對廢止上開設施標準表示意見或邀請本署參加相關研商會議。」、「內政部曾於同年 3 月 14 日以前授消字第 0940002167 號函勞委會略以：『仍應由貴會本於權責依主管法規辦理』……」、「本署及內政部曾分別於同年 3 月 16 日、4 月 26 日、6 月 2 日、7 月 1 日分別以消署危字第 0941600138 號、臺內消字第 0940091543 號、內授消字第 0940002419 號、同字第 0940093748 號等四度函勞委會表達不宜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理由，並副知行政院在案，惟該會仍於同年 5 月 12 日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逕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語，亦顯示勞委會明知內政部就該等法規之廢止及修正作業存有異見，卻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因而未踐履前開「研商及報請行政院核定」等規定程序，率爾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法制作業顯有粗糙及蠻橫之不當。

- (六)綜上，勞委會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僅係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致怠未依法督促所屬主動檢查該等場所及其職業災害，並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多次分別表達應再協商及

反對之意見，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該會及所屬北檢所顯未善盡職責，洵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於系爭爆竹廠爆炸前，未依規定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任令業者處理及變賣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致迄今無從掌握其流出之種類及數量，尤遲至爆炸發生後逾 1 個月始發現該廠儲存倉庫違反安全管理相關規定，顯有違失：

(一)按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0 條、第 21 條（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版本，分別為第 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

、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並應於次月 15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個月之紀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內政部爰依前開規定，除早自 91 年 6 月 7 日至系爭爆竹廠爆炸前，分別發布及多次修正發布「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訂有檢查表據以作為地方消防機關檢查爆竹煙火工廠之依據外，尤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90824764 號函示略以：「(一)單筆流向達管制量之資料：記載詳細姓名、住址及電話。(二)單筆流向未達管制量之資料：記載詳細（姓名、地址）、（姓名、電話）或（電話、地址）。另僅記載（姓名、電話）無法辨識該流入縣市之流向資料者，其負責人應另行填載流入縣市資料，俾利該流入縣市進行流向稽查……。」及同年 11 月 26 日檢附「專業爆竹煙火查核表」，以同字第 09908255042 號函各消防局照辦。是桃園縣政府自應督促桃園縣消防局切實依前開各規定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場所善盡檢查、流向登記管制及安全管理之責，特先敘明。

(二)經查，系爭爆竹廠於本案爆炸發生

前，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陳報桃園縣消防局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登記表，據消防署派員查核發現，計多達 71 筆與上開規定不符事項，期間未見該局查核揭露該等缺失，此有該局自承：

「本局前往清點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共計 21 次，結果均符合規定」等語在卷可證。因而未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以未登記相關資料或申報不實，處萬達公司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足見該局平時管理、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之不切實，此觀消防署查復略為：

「本署經查核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發現第 20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6 號及第 28 號倉庫（依該局 99 年 9 月 15 日桃消預字第 099 0111065 號函，該等倉庫僅供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使用），均違規存放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於發生事故之前，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故無法有效掌握該廠爆竹煙火之數量。」等語，益資印證。

(三)復查，系爭爆竹廠爆炸肇生 2 死 1 傷之災害，允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此觀 96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16）會議暨消防署函復資料甚明，桃園縣消防局自無庸再費時徵詢消防署意見，從而得迅依同條例同條規定撤銷或廢止

其製造許可，據以辦理廢照後相關管制事宜。惟該局自爆炸發生後，仍耗時電話徵詢該署意見，約 2 週後，始以該府 100 年 4 月 14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442 號函廢止該公司「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並至同年月 18 日方行公告。又，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後，其許可失效範圍既涵蓋該廠作業室製造區、儲存倉庫……等斯時申請製造許可之全廠區域，此分別觀行政院法規會及消防署分別查復：「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包括庫儲區在內」、「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如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定之增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同條第 1 項使用之情形，自應依該條第 3 項規定準用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始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方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等語甚明，且該局既明知「該廠發生火災（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呈現不穩定之狀態，具危險性。」則該廠未遭系爭爆炸波及之儲存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非經重新檢查或申請許可及安全認證之前，顯難認屬合法及安全，該局自應確實檢查其有無符合相關安全管理規定，並詳實清點其種類及數量，以避免任意移動、流出而再肇生公共危險。惟該局自系爭爆竹廠

爆炸後，除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之外，亦疏未審酌有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即時強制之必要性，竟草率認為該廠爆炸後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係屬合法，因而未在該局從旁監管之下，任令該廠業者自由出入處理及變賣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此有行政院法規會表示：「經該消防局調查既認其受爆炸後恐有不穩定性，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尚非不得為即時強制之必要處置……」等語，足資佐證。肇致系爭爆竹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迄今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之外，尤遲至爆炸發生後逾 1 個月，迨同年 5 月 2、23 日始分別發現該廠違反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從而對萬達公司處以罰鍰，以上並分別有消防署、桃園縣消防局及行政院法規會查復資料與其相關主管人員約詢筆錄及行政院訴願決定書附卷可稽，凡此益證桃園縣消防局行政管理作為之消極怠慢、消防法令專業素養之不足及認事用法之欠當，桃園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縣政府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0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

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均偏高；復該會針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等違規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且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加強勞動人權保障、建立人權保障機制，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並辦理 4 次諮詢，另約詢勞委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勞資關係處處長劉傳名、勞動條件處處長孫碧霞、檢查處處長林進基、綜規處副處長鐘琳惠、統計處副統計長羅怡玲、職業訓練局副局長廖為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處長湯惠禎，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組組長張金豐，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劉天賜等人。復本案調查委員會同勞委會赴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履勘瞭解高科技廠作業型態與員工工作情形。經調查發現下述事項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勞委會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復該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

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均偏高。顯見該會未落實勞動檢查及未審慎檢討合理勞動條件與工時制度，核有違失：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實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第一項）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二項）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三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第四項）」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同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

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一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二項）」同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同法第 7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二條……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訂有勞工每日暨每週之工作時數，同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訂有二週、八週及四週彈性工時制度。雇主有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加班）之必要時，除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之程序外，應徵得勞工同意，始得為之。

(二)依據勞委會 99 年 11 月 15 日說明略以：「事業單位如需勞工延時工作或於假日出勤，除應徵得勞工同意外並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惟有部分事業單位為節省人力成本，時有要求員工配合延時工作之情形。另部分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亦有要求其員工於休假日出勤之情形，事後片面規定僅得『補休』不得請領延時工資之情事。為維護勞工權益，本會每年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惟仍有少數事業單位未能確實遵守法令。」

經查勞委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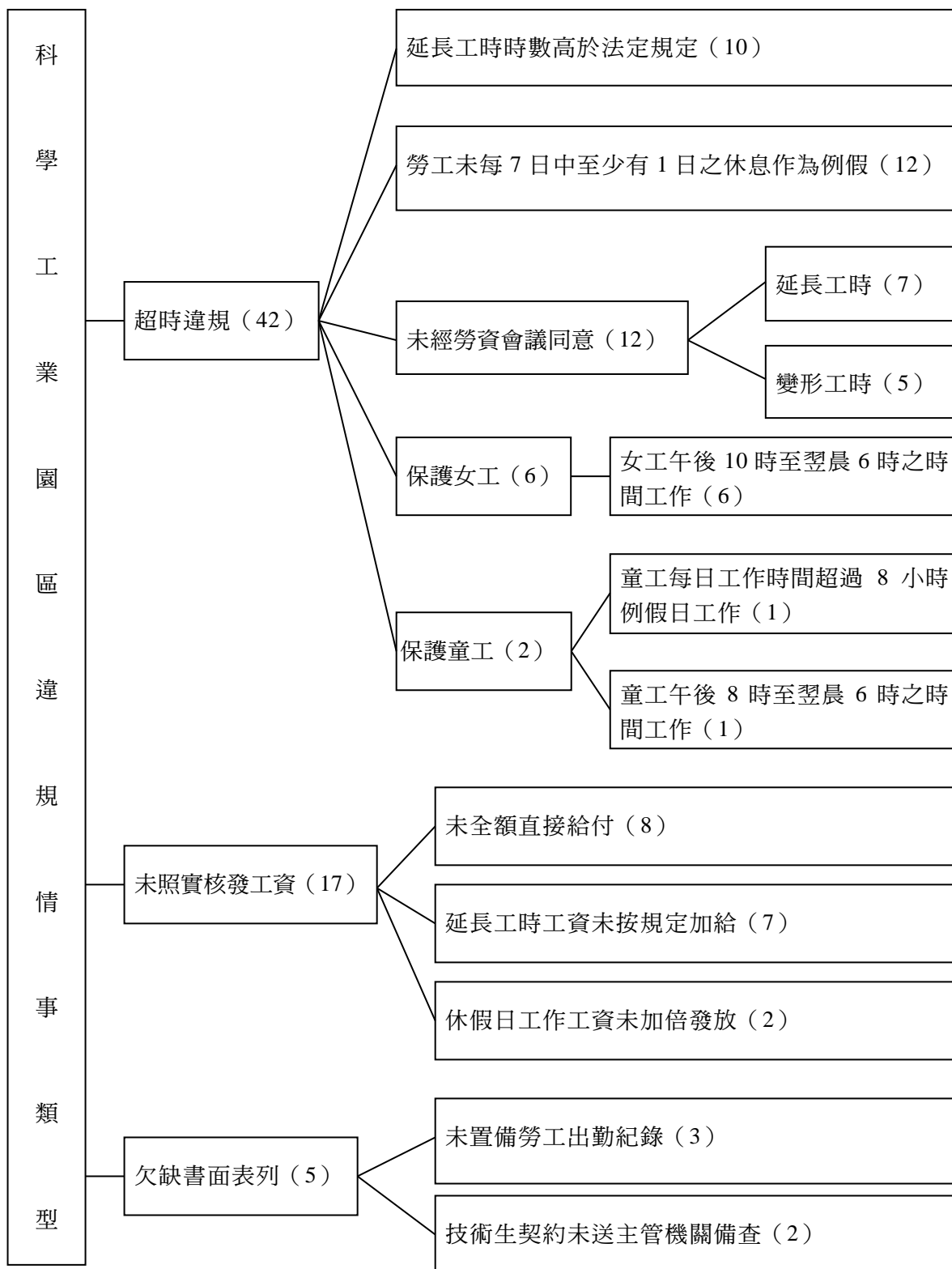
- 1.勞委會 97 年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工時檢查違規結果，逐年攀升：
勞委會於 97 年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各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時規定結果為 97 年度勞動檢查 7,760 家次，違反工時規定計 384 家次，占該年度檢查家次之 4.94%；98 年度勞動檢查 9,158 家次，違反上工時規定計 762 家次，占該年度檢查家次之 8.33%；99 年度勞動檢查 7,943 家次，違反工時規定計 1,162 家次，占該年度檢查家次之 14.63%；10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勞動檢查 11,544 家次，違反工時規定計 2,363 家次，占該年度檢查家次之 20.47%，大幅增加 4 倍（表 1）。復依該會 100 年 3 月 28 日提供統計資料所示，98 年度與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其違規移送罰鍰處分率各為 9.15%及 22.37%，增加達 2.4 倍。
- 2.勞委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電子製造業工時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違反罰則家數占受檢家數達 56%至 92%：
勞委會於 99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分別為，99 年 1 月國道長途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5

家，違反罰則計 26 家，占受檢家數 74.3%；99 年 5 月至 6 月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72 家，違反罰則 47 家，占受檢家數 65.3%；99 年 6 月至 7 月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家，違反罰則 46 家，占受檢家數 92%；99 年 8 月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2 家，違反罰則 47 家，占受檢家數 90.4%；99 年 10 月電子製造業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0 家，違反罰則 24 家，占受檢家數 80%，其中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時規定者占違反罰則比例達 56%；99 年 10 月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家，違反罰則 31 家，占受檢家數 62%（表 2）。

3. 勞委會於 99 年 10 月共計抽檢 30 家電子製造業事業單位，涉違反法令情事家數計有 24 家，違反法令之事業單位家數佔總受檢家數 80%。檢查違反法令件數共計 68 件，違反法令有罰則部分計 62 件，60 件屬違反勞動基準法、2 件屬違反勞動檢查法之情事。違反法令有罰則比率最高者為「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占 19%（13 件）。違反比例次高者為「未

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佔 15%（10 件）。另「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未依法令規定給予例假」，則佔 12%（各 7 件）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政機關依法裁罰。至違反無罰則之規定部分，共計 6 件，分別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未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共 5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共 1 件，勞委會已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因此，勞委會針對 99 年度電子業超時工作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其中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時規定者占違反罰則比例高達 56%（表 3）。

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 1 月至 12 月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計 48 家次，罰鍰處分 24 家次，罰鍰處分事業單位占總檢查事業單位 50%；上開勞動條件 86 件檢查結果中，計有 42 件超時違規、17 件未照實核發工資、5 件欠缺書面表列、總計 64 件違規情事（表 4）。茲就違規情事分析如下：



(1)42 件超時違規情事：

<1>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計 10 件：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3B 廠、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計 10 件違規情事。

<2>勞工未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計 12 件：興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漢翔瑞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計 12 件違規情事。

<3>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計 7 件：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3E 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計 7 件。

<4>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計 5 件：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 8D、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計 5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計 5 件違規情事。

<5>女工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計 6 件：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3E 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十二廠、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保護女工之規定，計 6 件違

規情事。

<6>「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例假日工作」及「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計 2 件：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保護童工之規定，計 2 件違規情事。

(2) 17 件未照實核發工資違規情事：

<1>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計 8 件：

大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1 廠、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計 8 件違規情事。

<2>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計 7 件：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3E 廠、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漢翔瑞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

法第 24 條規定，計 7 件違規情事。

<3>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未加倍發給，計 2 件：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計 2 件違規情事。

(3) 5 件欠缺書面表列違規情事：

<1>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計 3 件：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計 3 件違規情事。

<2>技術生契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計 2 件：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計 2 件違規情事。

(三) 綜上，勞動基準法於 73 年施行至今，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化，工時制度給予雇主彈性調整之適用，並使勞工工時及勞動條件依行業特性或事實妥適安排。惟近年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及工時情事大增，除勞委會 97 至 100 年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外，該會 99 年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

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發現違反罰責家數占受檢家數 56%至 92%；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違規情事偏高。勞委會亦表示，部分事業單位為節省人力成本，時有要求員工配合延時工作或要求員工於休假日出勤，事後片面規定僅得「補休」不得請領延時工資之違規情事，顯見該會未落實勞動檢查及未審慎檢討合理勞動條件與工時制度，致違規情事偏高，未能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二、勞委會對於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勞工超時工作等違反法令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至鉅，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復該會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均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均有違失：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第一項）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依左列規定：一、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二、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三、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四、間歇性工作：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者。」準此，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係因應工作性質或勞動型態無法適用於法定工作時間者，針對「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及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在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下，另行約定工作時間及例、休假日，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其適用程序需經勞雇雙方以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並經勞委會核定公告，始生效力。

(二)查勞委會自 86 年迄今，核定公告上開工作者計 38 項（表 5）。其中 13 項係核定公告 28 類責任制專業人員，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共計 7,006 人（表 6）。惟依勞委會 99 年 11 月 15 日、100 年 5 月 5 日及 12 日說明：「部分事業單位逕自規定工作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延

時工資。雇主如有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之情事，勞工為免影響工作多半勉予同意，未立即拒絕，致勞動檢查機構於檢查時，僅得就勞工之出勤紀錄據以判定是否有超時工作或未依法給付延時工資之情事，無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地檢署依法處理（註 1）。另部分事業單位以該公司採行責任制，未製備勞工出勤紀錄，致勞動檢查機構僅得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處理（註 2），未能針對勞工是否有超時工作或未依法給付延時工資等情事據以檢查。……檢查實務上，對於事業單位恣以責任制為由，拒絕給付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之事業單位數及比例等情形，尚無按責任制予以區分，無統計資料提供。」因此，勞委會對於事業單位逕自認定適用責任制，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或未依規給付延時工資等情事，欠缺統計分析資料，亦未能提出因應對策。

(三)復查勞委會於 87 年 3 月 4 日勞動 2 字第 004365 號公告資訊服務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為責任制專業人員，所稱資訊服務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第 6 次修訂之行業分類標準表（註 3）始屬之，電子製造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惟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7 日為實地瞭解電子製造業之高科技廠作業型態與員工工作情形，會同勞委會至臺灣積體電

路股份有限公司、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單位履勘結果，發現事業單位仍對首揭法令所稱責任制專業人員仍有誤解，認為部分工作人員屬於責任制之範疇，勞委會顯未落實法令宣導（99 年勞動檢查結果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有 4 次違規情事）。又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於 8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實施以來，資訊服務業核定工作者所屬之行業別，係參照行政院主計處 85 年 12 月 31 日第 6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定義及分類。然行政院主計處已於 90 年 1 月、95 年 5 月、100 年 3 月分別修訂第 7 至 9 次行業定義及分類，其行業態樣已多元化，各行業定義亦有所差異，勞委會對於已核定公告工作者之業種是否合宜，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定工作者之審核標準，是否一致，未盡周延，實應重新檢討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範性質之行業種類及審核標準，以符實需。

(四)綜上所述，勞委會未落實法令宣導，且對於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雇主未製備勞工出勤紀錄，致未能查察是否超時工作等違反法令情事，均無統計分析資料；復上開規定於 8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其核定工作者參照之行業定義及分類，業經 3 次修訂，勞委會對於已核定公告工作者之業種是否合宜，及各

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工作者之審核標準是否一致，未盡周延。顯見勞委會未落實責任制之法令宣導，且對於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勞工超時工作等違反法令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至鉅，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復該會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均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

三、勞委會事前未發現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於 97 年 12 月 1 日逕行將徐姓工程師列屬責任制專業人員，上下班不須刷卡亦不得報核加班費之違規情事，致其超時工作於 99 年 1 月 11 日猝死，惟卻認定係普通疾病發給保險給付，致引發家屬質疑，該會遂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後，始鑑定徐君係職業疾病致死。顯見該會事前未審慎檢討過勞之職業疾病認定法規，致家屬舉證不足，影響認定結果，核有不當：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要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復依職業災

害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同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或勞工保險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依據「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二：「……勞動者罹患目標疾病（註 4），且符合本指引工作原因過重負荷要件者，原則上認定為職業疾病。……非屬目標疾病，僅能認知其發病與負荷過重較無相關性，但依解剖報告如能證實其與工作有關（腦血管與心臟疾病被客觀認定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且工作負荷對惡化促發之貢獻度大於 50%）時，仍應以職業疾病處置。」因此，過勞猝死職業病之診斷，需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視個人工作現場之環境、製程、職業暴露證據及時序性等情形，評估該疾病與工作是否具因果關係，並參考各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及職業病診斷準則進行評估與診斷，需有「工作負荷過重」事實，再綜合判斷職業原因促發惡化之貢獻度大於 50%，則認定為職業原因過勞猝死。

(二)查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司）徐姓工程師自 95 年 10 月擔任蝕刻製程工程師，負責平常製程改善及良率提升工作，需與其他

工程師輪流值班，97 年 12 月 1 日起南亞公司將渠列屬出勤責任制，上下班不須刷卡亦不得報核加班費。依據 99 年 3 月 1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徐君於 99 年 1 月 11 日死亡，原因係心因性休克、肥厚性心肌病變、先天性二尖瓣異常、過勞加重心臟病變。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北區勞檢所）曾於 99 年 4 月 1 日對南亞公司三廠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發現徐君 98 年 12 月 10 日於正常工作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間休息 1 小時）後，再延長工時至夜間 10 時 50 分，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註 5）。同年 4 月 2 日徐君家屬向北區勞檢所釋示徐君是否適用責任制，該所以同年 28 日釋復，徐君並未負一定任務之成敗責任且該公司未經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其工作間、例假及休假仍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限制（註 6）。99 年 4 月 14 日徐君家屬向勞工保險局提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該局移請 2 位醫師提供醫理見解於同年 6 月 7 日及 15 日認為非屬職業病，同年 6 月 29 日該局核定按普通疾病發給保險給付，因而引發徐君家屬質疑南亞公司濫用責任制及徐君加班時數認定爭議，其後勞工保險局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請勞委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請求職業病鑑定。茲因職業病診斷須先調查罹病證據、罹病時序性、危害因子暴露證據及個人因素等資料

方能研判具工作因果關係，惟醫師無主動調查權，所開立之診斷書，因危害暴露證據未完整而生爭議。又弱勢勞工常無法舉證及蒐集職業暴露資料，致證據不足影響認定結果，勞委會遂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修正目標疾病、認定原則及雇主舉證內容，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會議審查，參考上開認定參考指引，業鑑定徐君為「職業疾病」致死，並於同年 3 月 22 日核發職業疾病死亡給付在案。

(三)綜述，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責任制專業人員」係因應工作性質或勞動型態無法適用於法定工作時間者，由勞雇雙方在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下，另行約定工作時間，經勞雇雙方以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及勞委會核定公告，始生效力。勞委會事前未發現南亞公司早於 97 年 12 月 1 日逕行將徐紹斌工程師列屬責任制專業人員，上下班不須刷卡亦不得報核加班費之違規情事，致其超時工作於 99 年 1 月 11 日猝死，同年 6 月 29 日核定按普通疾病發給保險給付，致引發家屬質疑；復該會迄至本案發生後始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方於 100 年 3 月鑑定徐君係職業疾病致死，顯見該會事前未審慎檢討過勞之職業疾病認定法規，致勞工家屬對於職業疾病之舉證不足，影響認定結果，核有未

當。

據上論結，勞委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均偏高。顯見該會未落實勞動檢查及未審慎檢討合理勞條件與工時制度；復勞委會對於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勞工超時工作等違反法令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至鉅，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又該會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均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及勞委會事前未審慎檢討職業疾病過勞認定法規，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姓工程師超時工作猝死，卻認定係普通疾病發給保險給付，引發家屬質疑，該會遂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後，始鑑定徐君係職業疾病致死，均有違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第 7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註 2：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同法第 79 條規定：「有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者。」

註 3：行政院（主計處）85 年 12 月 31 日（85）人授一字第 13336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行業定義及分類，所稱資訊服務業係指「凡備有資料處理設備，從事代客設計資料處理程式，規劃系統分析作業，處理作業，製備報表，提供服務，開發套裝軟體及諮詢之行業均屬之」。

註 4：「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即過勞）內之目標疾病，其中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心臟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嚴重心律不整、心臟停止及心因性猝死。若為非上述之目標疾病，需經解剖或經醫學文獻證實其促發與工作有關，方能適用。

註 5：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99 年 4 月 6 日勞北檢製字第 0995000297 號函內容。

註 6：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99 年 4 月 28 日勞北檢製字第 0995011319 號函：「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經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可不受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亦規定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表 1 97-100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情形統計表

年度	檢查家次	違反家次（件數）			違反家次占檢查家次比率（%）		
		勞基法 第 30 條	勞基法 第 32 條	合計	勞基法 第 30 條	勞基法 第 32 條	合計
97	7,760	178	206	384	2.29	2.65	4.94
98	9,158	408	354	762	4.46	3.87	8.33
99	7,943	509	653	1,162	6.41	8.22	14.63
100 (截至 100.11.30)	11,544	930	1,433	2,363	8.06	12.41	20.47

資料來源：勞委會 100 年 12 月 2 日資料。

註：1.勞基法第 30 條正常工時等規定；勞基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等規定。

2.本統計表為勞動檢查機構執行部分。

表 2 99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

檢查計畫	檢查時間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裁處情形	後續追蹤
99 年度「國道長途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99 年 1 月	國道長途客運公司，共計 35 家事業單位。	勞動基準法工時、休息、休假、例假規定。	違反罰則計有 26 家。 (74.3%)	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由各地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99 年 9 月中旬～10 月 15 日止			違反罰則計有 12 家。 (34.3%)		
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依衛生署提供之一般醫院名單隨機抽查 72 家。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	違反罰則部分計有 47 家。 (65.3%)	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保局依法裁罰。	由各地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	9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針對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實施抽查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	違反罰則計有 46 家。 (92%)	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	除由各地勞政主管機關督導改善外，另為

檢查計畫	檢查時間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裁處情形	後續追蹤
條件專案檢查	9 日止	，共計 50 家	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		工行政主管機關、勞保局依法裁罰。	加強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本會亦將檢查結果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加強督導事業單位遵守法令，並列入平時講習活動宣導。
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99 年 8 月 5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檢查對象以工讀生申訴陳情案件次數較多或僱用工讀生比例較高之事業單位進行抽查，事業單位如同時有直營店及加盟店者，則以加盟店為優先檢查對象，共計檢查 52 家。	基本工資、工資是否全額直接給付、工作時間、是否給予勞工例、休假及其工資、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違反罰則部分計有 47 家。(90.4%)	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保局依法裁罰。	由各地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電子製造業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99 年 10 月	共計抽查 30 家。	勞動基準法工資及工時相關規定。	違反罰則計有 24 家。(80%)	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由各地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99 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依據教育部提供之招收建教生事業單位名單抽	勞動基準法技術生章規定、勞工保險條例相關	違反罰則計有 38 家。(74.5%)	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1.由各地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2.將檢查報告

檢查計畫	檢查時間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裁處情形	後續追蹤
		查 51 家。	規定。		勞保局依法裁罰。	移請教育部本權責加強督導考核。
99 年度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全國之保全服務業共計 50 家。	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	違反罰則部分計有 31 家。(62%)	違法之事業單位除要求改正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保局依法裁罰。	由各地主管機關督導改善，目前刻正辦理複查中。

資料來源：勞委會 100 年 3 月 28 日資料。

表 3 99 年度製造業（電子業）超時工作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彙整表

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件數	比例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3	5%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7	12%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	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1	2%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	未依法定程序實施二週變形工時	6	10%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10	1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未依法定程序逕自實施延長工時。	6	10%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13	19%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未依法令規定給予例假。	7	12%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要求勞工休假日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2	3%
勞動基準法 49 條第 1 項	未依法定程序逕自實施女性夜間工作。	3	5%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	1	2%
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	未依法令規定訂立工作規則。	1	2%
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第 1 項	未公告受理勞工申訴管道。	2	3%
合計		62	100%
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	未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5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	工作規則未依最新法令規定適時修正，重新報請核備。	1	
合計		6	
總計		68	

資料來源：勞委會 100 年 3 月 28 日資料。

表 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一覽表

項次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違規情事	處理情形
1	099011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廠）	未發現異常		
2	0990304	大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罰鍰處分
3	0990305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罰鍰處分
4	0990305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5	0990312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女工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6	09903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女工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項次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違規情事	處理情形
7	0990322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碟片廠	未發現異常		
8	0990323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9	0990406	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未加倍發給。	罰鍰處分
10	099042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	未發現異常		
11	0990518	核心智識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12	0990518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13	0990525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14	099060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	罰鍰處分
15	0990614	漢翔瑞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16	0990629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項次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違規情事	處理情形
17	0990701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18	0990712	義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19	0990712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20	0990713	晶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21	0990714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22	0990805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23	0990818	大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	未發現異常		
24	0990818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25	0990816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26	099081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 8F	未發現異常		
27	0990907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28	099091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3E 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女工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項次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違規情事	處理情形
29	099091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3 廠	未發現異常		
32	0991007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1 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罰鍰處分
31	09910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3B 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32	0991013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33	099101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 8D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	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34	0991014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2 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5 項	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35	099101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延長工時工資未按規定加給。	罰鍰處分

項次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違規情事	處理情形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	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2 項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未加倍發給。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女工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36	09910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	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2 項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女工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37	0991018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	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例假	移送偵辦

項次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違規情事	處理情形
				日工作。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8 條	童工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移送偵辦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第 1 項	技術生契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罰鍰處分
38	099102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未發現異常		
39	099102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	變形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第 1 項	技術生契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罰鍰處分
40	099102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41	0991116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42	0991111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43	0991108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44	0991123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發現異常		
45	0991213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延長工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項次	檢查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違規情事	處理情形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女工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罰鍰處分
46	0991108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	未發現異常		
47	099122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48	0991223	復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時數超過法定規定。	罰鍰處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未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處分
總計		48 家次 (罰鍰處分家次占總檢查家次 50%)	86 件	64 件 (違規情事占檢查結果 74%)	24 家次

資料來源：勞委會 100 年 3 月 28 日資料。

表 5 勞委會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項次	核定公告文號	指定工作者
1	86.7.11 勞動 2 字第 029625 號公告	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2	87.1.22 勞動 2 字第 003290 號公告	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
3	87.3.04 勞動 2 字第 004365 號公告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合同條第 2 款規定者。

項次	核定公告文號	指定工作者
4	87.3.04 勞動 2 字第 008724 號公告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 2 款規定者。
5	87.3.31 勞動 2 字第 012975 號公告	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87.12.31 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88.1.1 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6	87.4.04 勞動 2 字第 013661 號公告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以及創作人員符合同條第 2 款規定者。
7	87.4.08 勞動 2 字第 013928 號公告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者。
8	87.7.03 勞動 2 字第 028608 號公告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9	87.7.27 勞動 2 字第 032743 號公告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
10	87.8.06 勞動 2 字第 034590 號公告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11	87.8.06 勞動 2 字第 034593 號公告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12	87.9.15 勞動 2 字第 040777 號公告(註)	醫事及技術人員、醫事檢驗人員、研究人員、技術員、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救護技術員。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 * 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
13	87.10.7 勞動 2 字第 044756 號公告	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14	87.11.7 勞動 2 字第 050333 號公告	一、中央銀行首長隨扈。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三、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四、考選部闈內工作之技工、工友。五、法務部相驗車駕駛。
15	88.02.09 勞動 2 字第 006043 號公告	一、廣告業客務企劃人員。二、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建築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16	88.03.01 勞動 2 字第 008832 號公告	一、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二、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四、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

項次	核定公告文號	指定工作者
17	88.05.19 勞動 2 字第 022653 號公告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主管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二、證券商之外勤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依「證券商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領有證照者。三、海軍所屬各造船廠指泊工。四、管理顧問業之管理顧問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者。
18	88.10.13 勞動 2 字第 0045448 號公告	一、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二、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三、一般旅館業鋪床工。
19	89.01.05 勞動 2 字第 0000379 號公告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20	89.12.2 勞動 2 字第 0053217 號公告	總統辦公室工友。
21	90.2.22 勞動 2 字第 0007432 號公告	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22	90.5.15 勞動 2 字第 0022157 號公告	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23	90.8.16 勞動 2 字第 0039746 號公告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工程規劃設計人員、監造人員。
24	91.4.26 勞動 2 字第 0910020733 號公告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25	92.5.22 勞動 2 字第 0920029984 號公告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26	92.11.26.勞動 2 字第 0920065942 號公告	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
27	93.2.12.勞動 2 字第 0930006739 號令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拖船、起重船船員。
28	94.1.6.勞動 2 字第 0940000613 號令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29	94.2.16.勞動 2 字第 0940007171 號令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為 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30	94.2.23.勞動 2 字第 0940008494 號令	凡領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美容乙級」、「男子理髮乙級」及「女子美髮乙級」等職類之技術士證照之工作者。

項次	核定公告文號	指定工作者
31	98.1.8 勞動 2 字第 0970131007 號令) (87.4.08 勞動二字第 013928 號公告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者。
32	98.1.9.勞動 2 字第 0980130011 號令	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
33	98.6.26.勞動 2 字第 0980130491 號令	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34	98.08.20 勞動 2 字第 0980130632 號公告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或第 4 款規定者
35	99.02.24 勞動 2 字第 0990130255 號公告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
36	99.02.25 勞動 2 字第 0990130217 號公告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37	99.5.7 勞動 2 字第 0990130743 號公告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
38	100.4.1 勞動 2 字第 1000130591 號公告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
總計	38 項公告	
註：場所（單位）包含：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血液透析室、器官移植小組、高壓氧艙單位、放射線診療部門、檢驗作業部門、血庫、呼吸治療室、實驗室、研究室、管理資訊系統部門、救護車等。		

資料來源：勞委會 100 年 5 月 20 日網站資料。

表 6 97 年度至 99 年度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責任制專業人員」書面契約核備統計表

項次	文號	指定工作者	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	87.3.04 勞動 2 字第 004365 號公告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同條第 2 款規定者。（2 類）	125	73	13

項次	文號	指定工作者	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2	87.3.04 勞動 2 字第 008724 號公告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 2 款規定者。(1 類)	20	13	24
3	87.4.04 勞動 2 字第 013661 號公告	廣告業僱用之創作人員符合同條第 2 款規定者。(1 類)	0	0	10
4	87.8.06 勞動 2 字第 034590 號公告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1 類)	0	0	1
5	87.8.06 勞動 2 字第 034593 號公告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2 類)	508	1,026	955
6	87.9.15 勞動 2 字第 040777 號公告(註 1)	醫事及技術人員、醫事檢驗人員、研究人員、技術員、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救護技術員。(7 類)	522	765	890
7	88.02.09 勞動 2 字第 006043 號公告	一、廣告業客務企劃人員。二、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建築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4 類)	0	56	43
8	88.05.19 勞動 2 字第 022653 號公告	證券商之外勤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依「證券商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領有證照者、管理顧問業之管理顧問符合勞動基準法。(2 類)	0	0	1
9	90.5.15 勞動 2 字第 0022157 號公告	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2 類)	2	0	17
10	90.8.16 勞動 2 字第 0039746 號公告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工程規劃設計人員、監造人員。(3 類)	0	14	17
11	98.1.8 勞動 2 字第 0970131007 號公告(87.4.08 勞動 2 字第 013928 號公告)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者。(1 類)	89	1,160	137

項次	文號	指定工作者	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2	98.08.20 勞動 2 字第 0980130632 號公告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2 款或第 4 款規定者。(1 類)	0	0	21
13	99.02.24 勞動 2 字第 0990130255 號公告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1 類)	0	0	504
合計	28 類指定工作者		1,266	3,107	2,633
總計			7,006		
	註：場所（單位）包含：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血液透析室、器官移植小組、高壓氧艙單位、放射線診療部門、檢驗作業部門、血庫、呼吸治療室、實驗室、研究室、管理資訊系統部門等。				

資料來源：勞委會 99 年 10 月 13 日勞動 2 字第 0990131748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及該會 100 年 5 月 5 日資料。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1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

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2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

，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以「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為依據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管理公糧業者，有違司法院釋字 524 號解釋之意旨，迨「糧食管理法」修正施行已逾一年，迄今仍未依法制訂「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法制作業顯有延宕，均已背離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

、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查農委會依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以管理公糧業者，前開施行細則係依據糧食管理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該會雖經法律授權訂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惟法律並未轉委任該會得依據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之意旨不符，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前開倉庫管理要點係屬行政規則，其內容主要規範委託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委託契約應規範之內容及其他管理事項，係涉及該會與公糧業者間之權利與義務等規範，亦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三)次查農委會為符法律保留原則，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糧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公糧業者與其經管倉庫應具備之條件、公糧之經收

、保管、加工、撥付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增列公糧業者管理法規之授權依據，將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提高為法規命令以管理公糧業者。

(四)惟農委會取得「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授權依據後，蒐集相關資料及各方意見，認為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等業務，應可視為達成公共任務之行政私法行為，始依此見解草擬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草案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辦理預告程序，並於同年 8 月 8 日完成預告程序，再經該會法規委員會審查，嗣因政策決定公糧收購濕穀，爰再增列承辦稻穀經收業務業者，應具備乾燥機或濕穀集運設備等條件。然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糧食管理法修正已逾 1 年「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法制作業程序尚未完成，公糧業者之管理仍依據屬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辦理。

(五)綜上，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以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而逕以屬行政規則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管理公糧業者，有違司法院釋字 524 號解釋：「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之意旨；且該管理要點既係規範該會與公糧業者之權利義務等，則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等規定均有未合

；另該會修訂糧食管理法，取得授權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後，已逾 1 年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不利公糧業者之管理，法制作業，亦有延宕，均已悖離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二、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未能確實督管業者使用合格之量器及衡器，致受委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及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更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

(一)按「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校正」，且「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第 5 條亦有相同之規範；次按「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公糧業者經收稻穀作業(一)公糧業者於經收前，應規劃倉容、清潔穀倉、檢定地磅及水份測定器、排定收購日程並辦理公告。前開要點及合約已明訂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等相關業務應使用合格之量器及衡器，且公糧業者經收前應檢定前開器具。

(二)查農委會與標準檢驗局合辦「100 年農會糧商量斗比對及衡器專案稽查計畫」發現，部分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經收、保管等業務，未備有量斗、水份測定器或未設置地秤。農委會說明略以：1.公糧業者都設有

地秤或磅秤，未設置地秤之公糧業者主要係以收購乾穀為主。2.經收數量少者以檢定合格之電子磅秤取代或至鄰近地磅業者處磅重，無量斗及水分測定器向鄰近業者借用。惟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規定，應具備公糧收購業務所需之量器、衡器等，不符規定即屬違約，…；又公糧業者不備妥必要量衡器，卻輾轉請鄰近地磅業者磅重或向鄰近業者借用度量衡器，費事耗時，本末倒置，徒增公糧收購不必要之流程。農委會未能依約行事，積極督管公糧業者備有應具備之度量衡器，顯有未當。

(三)依上開稽查計畫，標準檢驗局共計檢(稽)查農會及糧商業者共 268 家，其中有 63 具量斗係以木質材質製作，或有縫隙，以致以水比對容積會有材質膨脹變形或水分滲漏無法精確比對之疑慮，未辦理比對；另該局查核 221 具量斗，其中 4 具未標示容積，8 具標示容積與實際容積相符，另有 83 具實際容積大於標示容積(有利農民)、126 具實際容積小於標示容積(不利農民)，農委會雖稱標準檢驗局迄未訂定量斗器標準公差容許值，且量斗非法定度量衡器，故目前係依該局張貼於量斗器上之實測體積報告單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惟量斗係測量稻穀容重量之重要器具，容重量檢測結果將影響農民稻穀是否得為公糧業者所收購，影響農民權益甚鉅，且標準檢驗局係於前開稽查計

畫時，始於量斗上張貼量斗實測體積報告單，長期以來該會未能確實督導公糧業者使用標示容積與實際容積相符之量斗，損害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顯有怠失。

(四)又依上開稽查計畫，標準檢驗局共檢(稽)查衡器 287 台，合格 149 台，不合格 138 台，未檢定有 120 台，超出檢查公差(法定誤差值)有 18 台，不合格率為 48%。另該局亦檢(稽)查地秤計 258 台，合格 227 台，不合格 31 台，不合格率為 12%，分析其不合格原因，逾期有 9 台、未檢定有 22 台，農委會雖稱該會於每期公糧經收前稽查公糧時均依規定檢視公糧業者水分計、衡器(地磅、磅秤)是否檢驗合格，並於稽查數量報告表中列明有效期限，倘發現逾檢驗期限不合格者，請各公糧業者送檢，未依規定送檢者，違反契約第 5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扣發公糧保管費，且不合格 138 台，其中 56 台為附屬於定量包裝機之磅秤或小磅秤(2Kg~10Kg)與公糧經收無關，與公糧經收相關者 82 台，業經督導改善 80 台，目前尚有 2 家(苗栗市農會、公館鄉農會)磅秤購置中，已要求於 100 年二期作經收前完成改善；惟依該會所稱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業務有 82 台衡器不合格，顯見該等公糧業者有未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

校正」規定辦理，該會辦理公糧經收前稽查亦未能落實查察，致使公糧業者使用不合格之衡器及地秤，嚴重影響公糧收購業務之公正性。

- (五)未查雲林縣許忠村農友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載運 78 包稻穀至北港鎮農會繳交，該農會以「青米（未熟粒）偏高」予拒收，同年 15 日許農友第 2 次赴該農會繳交，該農會以容重計量測結果，1 公斗之稻穀未達驗收標準之 5.3 公斤，因「容重量不足」該農會再予拒收。同年 19 日農糧署派員攜帶檢驗合格之「壹公斗標準量桶」至該農會辦理容重量測量，比對結果為 5.61 公斤，符合 5.3 公斤公糧收購標準，以該農會量斗測定則為 5.05 公斤，未達驗收標準 5.3 公斤，始發現該農會所使用之量斗係木製之「五升斗」（市場慣用之台斗，每一升為 1803.9 立方公分，五升即 9019.5 立方公分，約 0.90195 公斗），所謂「測定結果不符標準」顯為農會疏誤所致。農委會雖稱農民繳交公糧數量是以磅秤重量為準，因此量斗不會影響農民繳交稻穀數量，惟量斗雖不影響農民繳交稻穀數量，但誤判為不合格者將遭拒收，以計畫收購每公斤 26 元與餘糧收購每公斤 21.6 之價差每公斤 4.4 元，若農民未能以計畫收購價格繳售公糧，而以餘糧收購價格售予民營糧商，許姓農友繳售 78 包稻穀，以每包約重 50 公斤，將減少約 1.7 萬元（即減少約 16.9%）之收入，對農民自有重大不利影響。該

農會未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之規定，以公制之量斗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肇致該農會於收購公糧時，疑有拒收合格稻穀之情事，嚴重影響農民權益。

- (六)綜上，依「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 15 點及「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合約」第 5 條均有規定「委託倉庫收儲撥付公糧稻米，其重量及容量之計算，應採用公制，其量器、衡器以經度量衡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者為限，並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校正」，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委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及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使用合格之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相關業務，長期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轉委任之授權，逕以訂定行政規則管理該等業者；另公糧業者受託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妥並使用合格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又核銷時未檢附驗收紀錄，花蓮縣政府仍予付款，顯未盡審核監督之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補助款納入該府預算執行，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均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500103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能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錯誤叢生，補助機關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顯然疏於監督；又花蓮區漁會辦理該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銷時亦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惟花蓮縣政府卻仍予付款，顯未覈實辦理核銷及善盡審核監督之責；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案件未訂定明確作業規範，以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行遵循事項、採購案件之監辦

、經費核銷、及追蹤考核之依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部落社區發展計畫－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業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遲延查復立法委員及貴院函詢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衛星定位儀（三合一漁探機）GPS 採購案，行政效率不彰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辦理及查復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5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76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3 月 3 日原民經字第 09500064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50006462 號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花蓮區漁會辦理「92 年度東海岸漁業輔導計畫－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BS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相關機關涉有重大違失乙案核復表及「研商 92 年度東海岸漁業輔導計畫-DBS 及 GPS 檢討改進會議」紀錄各乙份一案

，敬請 鑒核。

理。

說明：依據 鈞院 94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內
字第 0940053549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47801 號函辦

主任委員 瓦歷斯·貝林

本會補助花蓮區漁會辦理 92 年度東海岸漁業輔導計畫－新型 DSB 海上專用對講機及三合一漁探機 GPS 採購缺失案核復表

序號	疑義事項	辦理及查復情形
一	有關本採購案作業處理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諸多規定，疑有涉及採購弊案等情	<p>(一)本案有關疑涉弊端乙事，花蓮縣政府業已移請縣府政風室彙辦調查。</p> <p>(二)另有關於漁會辦理三機彩色漁探衛星導航系統（GPS）採購案，實際履約漁探機液晶顯示螢幕為 6 英吋（不含外框保護架尺寸）採購合約單價每台 10 萬元有無偏高乙節，依花蓮區漁會表示，若僅以 TFT（薄膜電晶體）計算，則 8 吋以上 TFT 之市價（含衛星接受天線、魚探頭、安裝測試及講習授課）超過新臺幣 14 萬元，遠超過本次採購價格，故合約中所列 8 吋以上 TFT 係含螢幕及外包框架尺寸計之，並未超出合理市價。</p> <p>(三)花蓮縣政府相關查復文件如（附件一）。</p>
二	經查依據花蓮區漁會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該漁會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銷時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而花蓮縣政府仍予以付款，業務單位顯未盡監督該會遵循採購合法程序之責	<p>有關區漁會核銷時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乙事，依區漁會陳述驗收方式如下：</p> <p>本採購驗收因受補助戶漁民分散於花蓮縣各漁村，故區漁會乃依得標廠商安裝通知，再由區漁會通知各補助戶漁民於約定時間內至船筏停放之港口及船澳進行安裝及測試，並由廠商將保固書及自備款發票交給受補助戶漁民收訖，漁會則派員全程陪同安裝及驗收，並由受補助戶漁民於受補助戶漁民印領名冊中簽章表示完成安裝及測試，再由漁會製作附上安裝及驗收照片之驗收紀錄及受補助戶漁民印領名冊。前揭方式係該漁會考量漁民生計及作業時間，故未辦理初驗及複驗程序，採一次驗收方式辦理，並將受補助印領名冊及安裝照片視同驗收紀錄，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方式陳送花蓮縣政府核銷。</p> <p>因花蓮縣政府係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將漁會所陳送補</p>

序號	疑義事項	辦理及查復情形
		<p>助戶之印領名冊及安裝照片併同結算驗收證明書視同驗收紀錄及另有保固期之保障，方准予辦理核銷。</p> <p>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九「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一)事項之主管人及經手人。(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除通知送審之機關外，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區漁會檢具相關原始憑證核銷時，相關人員審核後已於轉帳憑單核章為負責之表示。(如附件二)</p>
三	<p>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案件未訂定明確作業規範，以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行遵循事項、採購案件之監辦、經費核銷及追蹤考核之依據。</p>	<p>花蓮縣政府對補助案件係依「九十二年度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第捌點、實施方法」為執行依據，並未另行訂定詳細作業規範，惟對採購案件則以公函函示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方式辦理採購。對於上開缺失，並於 94 年度訂定補助單位之審查及訪評輔導計畫據以執行。(如附件三)</p>
四	<p>本會對於「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部落社區發展計畫－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業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p>	<p>對於本會辦理「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部落社區發展計畫－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業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一節，經本會檢討改進，現已訂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執行之部分，除由本會統一自訂作業規範(九十四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作業事項說明書如附件四)外，花蓮縣政府九十四年度亦訂定資源池造產計畫審查及訪評輔導計畫如附件三，據以執行。</p>
五	<p>本會遲延查復立法委員及該院函詢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衛星定位儀(三合一漁探機)GPS 採購案，行政效率不彰等情。</p>	<p>經查本會確實係因查明作業及蒐集資料取得不易致有遲延，行政效率不彰等情，本會當積極檢討改進。</p>
六	<p>花蓮區漁會未經申請變更計畫即增列二等話務班培訓計畫非屬補助計畫項目，且成員僅九人，卻報支往返高雄</p>	<p>有關區漁會未申請變更執行計畫即增列辦理二等話務班培訓計畫乙事，經查本計畫實際參訓人員 9 人，均未具原住民身份，與核定計畫補助對象不符，且本計畫未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變更，所列支租車費 39,900</p>

序號	疑義事項	辦理及查復情形
	遊覽車車資 39,900 元、租船費及講師費 42,000 元、講義印刷費 10,000 元，並未見相關課程資料，均核有未當。	元、租船費及講師費 42,000 元，講義編印費 10,000 元，合計 91,900 元，依專款專用原則，花蓮縣政府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府原民經字第 09400008320 號函請花蓮區漁會繳庫（如附件五）。
七	有關本會與花蓮縣政府針對本案缺失作改善處置情形	本會業於 94 年 10 月 19 日與花蓮縣政府召開本案之缺失檢討改進會議。（詳如附件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101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未能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錯誤叢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經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決議，仍囑轉飭花蓮縣政府將疑涉弊端之查處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花蓮縣政府之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0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1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2 月 24 日原民經字第 098000375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0980003758 號

主旨：花蓮區漁會辦理「三機一體彩色漁探衛星導航電子海圖儀及船用 DSB 無線電對講機採購案」疑涉弊端之查處結果一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花蓮縣政府 98 年 2 月 2 日府原經字第 0980006013 號函辦理（影本附后）並復 鈞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03537 號函及 98 年 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81913 號函及 98 年 2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82357 號函。
- 二、經花蓮縣政府查明，本會 94 年 11 月 4 日函送 94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 92 年度東海岸漁業輔導計畫－DBS 及 GPS 採購缺失檢討改進會議」討論事項應有 6 項，事涉該府權責部分，開會當日該府均已提出相關查處情形，亦列入本會 DBS 及 GPS 採購缺失檢討改進會議紀錄（略）及採購缺失案

核復表在案（如附件）。

政查字第 0970201366 號函復監察院
在案。

三、另有關疑涉弊端查處一事，花蓮縣政
府逕以 97 年 11 月 27 日府政查字第
0970176581 號函及 98 年 1 月 5 日府

主任委員 章仁香

本會補助花蓮區漁會辦理 92 年度東海岸漁業輔導計畫－新型 DSB 海上專用對講機及三合一漁探機 GPS 採購缺失案核復表

序號	疑義事項	辦理及查復情形
一	有關本案據監察院調查完竣，相關機關顯然疏於監督涉有重大違失，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目前辦理情形。	<p>(一)有關購置三合一漁探機（GPS）及新型 DSB 海上專用對講機採購備標作業缺失乙事，查本會核定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金額係新台幣 177 萬元整，各分項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原住民漁民購置三合一漁探機（GPS）10 台、經費總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 2.新型 DSB 海上專用對講機 5 台、經費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3.輔導原住民漁民取得四合一國際證照班、經費總計新台幣 20 萬元。 4.輔導原住民漁民三等船長證照班、經費總計新台幣 20 萬元。 5.原住民漁村漁業公共設施改善（進出海絞車設備）一處水璉村經費總計新台幣 30 萬元。 6.業務費、旅運費、經費總計新台幣 2 萬元等。 <p>(二)依花蓮縣政府函示，前揭各計畫補助經費均未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花蓮縣政府無監督不周之責。惟花蓮區漁會未提報變更計畫逕為變更計畫執行 DSB 及 GPS 採購，以致採購備標作業未盡完善，花蓮區漁會業於 93 年 11 月 26 日花漁推字第 930138 號函復議處承辦人以記小過兩次處分，並允加強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p>
二	本採購案作業處理方式違反政府採購法諸多規定，疑有涉及採購弊案等情	<p>(一)本案有關疑涉弊端乙事，業由調查局調查。</p> <p>(二)另有關漁會辦理三機彩色漁探衛星導航系統（GPS）採購案，實際履約漁探機液晶顯示螢幕為 6 英吋（不含外框保護架尺寸）採購合約單價每台 10 萬元有無偏高乙節，依花蓮區漁會表示，若僅以 TFT（薄膜電</p>

序號	疑義事項	辦理及查復情形
		<p>晶體)計算,則 8 吋以上 TFT 之市價(含衛星接受天線、魚探頭、安裝測試及講習授課)超過新臺幣 14 萬元,遠超過本次採購價格,故合約中所列 8 吋以上 TFT 係含螢幕及外包框架尺寸計之,未超出合理市價。</p> <p>(三)花蓮縣政府相關查復文件如後附文件。</p>
三	<p>經查依據花蓮區漁會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該漁會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銷時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而花蓮縣政府仍予以付款,業務單位顯未盡監督該會遵循採購合法程序之責</p>	<p>有關區漁會核銷時未檢附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乙事,依區漁會陳訴驗收方式如下:</p> <p>本採購驗收因受補助戶漁民分散於花蓮縣各漁村,故區漁會乃依得標廠商安裝通知,再由區漁會通知各補助戶漁民於約定時間內至船筏停放之港口及船澳進行安裝及測試,並由廠商將保固書及自備款發票交給受補助戶漁民收訖,漁會則派員全程陪同安裝及驗收,並由受補助戶漁民於受補助戶漁民印領名冊中簽章表示完成安裝及測試,再由漁會製作附上安裝及驗收照片之驗收紀錄及受補助戶漁民印領名冊。前揭方式係該漁會考量漁民生計及作業時間,故未辦理初驗及複驗程序,採一次驗收方式辦理,並將受補助印領名冊及安裝照片視同驗收紀錄,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方式陳送花蓮縣政府核銷。</p> <p>因花蓮縣政府係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將漁會所呈受補助戶之印領名冊及安裝照片併同結算驗收證明書視同驗收紀錄及另有保固期之保障,方准予辦理核銷。</p>
四	<p>本會對於「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一部落社區發展計畫一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業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p>	<p>對於本會辦理「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一部落社區發展計畫一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補助款納入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惟未要求該府訂立補助款作規範,亦未確實監督其執行情形,而查證工作流於形式,經本會檢討改進,現已訂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執行之部分,除由本會統一自訂作業規範外,亦皆要求地方政府訂立追蹤輔導及考核評比要點,據以執行。</p>
五	<p>花蓮縣政府對於補助案件未訂定明確作業規範,以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行遵循事項、採購</p>	<p>花蓮縣政府對補助案件係依「九十二年度東海岸原住民漁業輔導計畫第捌點、實施方法」為執行依據,並未另行訂定詳細作業規範,惟對採購案件則以公函函示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方式辦理採購。對於上開缺失,並於 94 年度</p>

序號	疑義事項	辦理及查復情形
	案件之監辦、經費核銷及追蹤考核之依據。	訂定補助單位之追蹤輔導及考核評比要點據以執行。
六	本會遲延查復立法委員及該院函詢有關花蓮區漁會辦理衛星定位儀（三合一漁探機）GPS 採購案，行政效率不彰等情。	經查本會確實係因查明作業及蒐集資料取得不易致稍有遲延，行政效率不彰等情，本會當積極檢討改進。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趙榮耀
洪德旋 楊美鈴 高鳳仙
葉耀鵬 程仁宏 黃武次
吳豐山 馬以工 陳健民
林鉅銀 馬秀如 劉玉山
趙昌平 黃煌雄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余騰芳
李復甸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洪昭男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沈美真 杜善良

列席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 謝松枝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丁國耀
邱瑞枝 林耀垣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陳美延
王 銑 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中央研究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院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及林執行秘書明輝赴泰國曼谷參加「第 16 屆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訪問相關機關及巡察外館之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考察「韓國監察暨人權機關」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0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4 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及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 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尹祚芊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沈美真 余騰芳
高鳳仙 李炳南 葉耀鵬

請假委員：陳健民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如何加強國防事務之監督，發揮更大監察效果」專案討論。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國軍軍紀問題」及「

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之管理及經營效能」二項議題，辦理專案巡察。

二、就下列議題，送請全院委員勾選後派查：

(一)國軍推動「○○案」之實施成效與檢討。

(二)國軍合宜○○之檢討。

(三)強化國軍「○○維護」之成效與檢討。

(四)國軍「後勤支援」與「○○○○妥善率」之檢討。

(五)國軍○○制度之檢討。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武次 沈美真
林鉅銀 周陽山 葛永光
高鳳仙 李炳南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6 月 29、30 日巡察該會所屬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等機關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公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歷年來發生多起蔬果檢測出有農藥殘留，但卻早已流入市面或已遭民眾購買食用之事件，凸顯檢驗報告延宕公布將影響民眾權益與健康；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蔬果之抽查、檢驗等相關流程作業是否確實與符合時效性？源頭把關措施是否完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調查報告部分：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糾正案部分：糾正案公布。

四、公布尹委員祚芊、陳副院長進利、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我國疑似勞動條件欠佳，屢傳員工被迫不當超時加班、工作環境管理不當等情形，廠商剝削勞工之行為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權責單位似未善盡保護勞工權益之責，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調查案部分：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糾正案部分：糾正案公布。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民眾亡夫生前申請勞保相關給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駁回所請，以致渠權益受損，且違背司法院大法官第 609 號解釋；另民眾因中年失業中斷保險，死亡後繼承人申請勞保死亡給付遭駁回，實有失公平

，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本案陳訴人賴○○。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本案陳訴人鍾○○。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撤回。

三、撤回。

四、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雲林縣北港農會日前收購農民稻穀（收購公糧），十餘年來竟使用「師公斗」作為量斗，與有農糧署檢驗標章之白鐵製量斗相較，短少 0.56 公斤；另有農會無視政府規定，恣意決定收購價格和數量，甚有因農會延遲驗收，導致稻穀濕度高於 13% 收購標準而遭拒收。鑑於近期迭次發生農會使用非標準容重計經收公糧、遲延驗收等，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情事，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

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該會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衡器，乃有北港鎮農會使用不當之量斗，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並損及農民權益，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及該院海岸巡防署先後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檢討改進，每半年（6 月、12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先後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二項(一)(二)，函請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二項，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致死率亦高出該等國家達數倍之多，且工作超時、過量，頻生重大麻醉併發症，影響國人健康權益甚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一末欄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檢討改進，並於每年 12 月將辦理情形（或於有具體成效時）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檢送有關「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質問案之會議紀錄、書面補充說明及該院書面說明資料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再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

二、質問前擇期辦理諮詢會議。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及其後續營運能力，致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

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林務局對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地處置不當；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季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等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亦未盡周延審慎，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致未發揮規劃效益等情，均有嚴重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

二、調查案部分：

(一)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行政院，再為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經濟部水利署、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部分，均結案。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農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檢討，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導

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該診所是否長期違法以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嗣後定期（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本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八、律潔環保公司及王村長清涼陳訴，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該）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處理情形於文到後 4 個月函復本院。

十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業已給付原買賣契約價金，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執行結果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部分，函

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實施以來，迄未通過任何 1 件外界申請案，相關部會有無落實執行法令及貫徹節能省碳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以「法規命令」方式辦理之情形，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該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行政管制措施失靈，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機關定期（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違法添加塑化劑 DEHP，供應全台逾 68 家食品製造商，危害國人健康，主管機關有無落實食品安全把關，處理過程是否及時、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本案所列檢討改進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並於文到 10 日內就調查意見函請該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儘速辦理見復。

二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臺灣

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依照所提改善作為，提供具體之改進辦理情形及數據（如：修正之辦理流程、規則、各辦公室之利用率、活化辦理情形…等）每六個月列表續復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該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將修正條文內容，復知本院。

二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金管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該會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肇致處理問題保險機構左支右絀；另未能有效要求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辦理增資或引資，並切實督促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之本院調查意見三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及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陳訴，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於有關單位抽驗發現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不合格後，未能確遵追蹤管理分級規範，亦未通盤考量後續監測措施，導致產品生產廠（場）之管理等級認定標準不一，嚴重斲傷產品認證制度之公信力；復未全面審視各項產品驗證基準之合宜性及周延性，洵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針對本院糾正事項確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檢附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務實評估公布檢驗結果之必要性，儘速研議相關具體措施。

三、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

會 101 年 1 月 10 日(101)凍肉業字第 01003 號函，擬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權責妥處。

四、其餘併案存查。

三十、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陳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四)(五)，函請財政部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復。

三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常舉辦大胃王比賽，凡吞辣椒、喝啤酒、吃熱狗及牛肉麵等，皆可成為比賽項目，且為求吃快吃多，常造成民眾身體不適，更甚者還發生意外；又此類危害身體之商業活動，參賽者就醫卻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有違公平正義之虞；究健保資源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闕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貴署函報之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洽悉；惟有關『針對大胃王等類似商業活動訂定原則規範』乙節，仍請惠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指示妥為會同經濟部研訂見復。」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部分結案。

三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及副知，有關桃園縣政府對於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影響水質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同時副知陳訴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副知及民眾陳情，有關臺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參考。

三十五、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院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邀集新北市政府及石碇區公所會商研謀解決方案後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將兩案之併案處理進度於每 6 個月見復。

三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國內變電箱爆炸起火事故頻傳，不僅傷及無辜，且影響周邊電力供應；究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變電箱設置地點之規劃是否完善？相關維護配套措施是否周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電公司於 101 年 7 月前辦理見復。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查復。

三十八、財政部函復，據報載有關國內部分醫院與醫師間法律關係不明，致使院方藉以規避鉅額勞、健保支出，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大同院區呼吸照護病房合作經營」案，發現招標及履約過程，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四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寶路飼料事件引起狗隻集體死亡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

二、函復行政院衛生署：「本院同意解除本案之列管，嗣後

毋庸再行函復過院。」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長期縱任國內剖腹產率居高不下，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高屏分區長期偏高之剖腹產率等管控，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1 存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國內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器老舊，影像品質欠佳，恐影響判讀或增加病患輻射曝露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四十五、審計部函復，該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六、陳訴人續訴，關於永和山水庫自 73 年完成後，相關主管機關以重重法令限制地主開發，亦未予適當補償；又桃芝、納莉颱風過後，水庫周邊道路崩塌，危及下游民眾安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臺灣省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對進口成品農藥之管理，疑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八、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張學恆等

陳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洪委員昭男、劉委員玉山、余委員騰芳調查。

四十九、審計部函復，本會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乙.貳.五.(九)「各機關經管國有宿、眷舍房地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案件，間有牴觸相關規定並衍生流弊」乙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行政院之改善情形，並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十、陳訴人續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違約移轉原應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之國有土地，經國有財產局訴請返還，最高法院業於 96 年 2 月 1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 271 號裁判確定，惟內政部卻未依財團法人設許可立及監督要點規定廢止該教會之許可，疑有偏袒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10 月 25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財政部補充說明續復。

五十二、有關 101 年度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及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專案調查研究議題推派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杜委員善

良、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並請沈委員美真為召集人。

五十三、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四、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 H5N1 疫苗專利技術，授權細胞培養流感疫苗相關技術給國內「○○生技公司」製造，詎該公司竟轉委託境外之韓國「○○藥品株式會社」，恐將使用國家公帑研發之專利技術外流他國，損及本國利益，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考余委員騰芳意見做文字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3 時 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李炳南 周陽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永安二期儲槽洩漏之儲槽保固問題，將妥適處理，爭取最大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油公司俟系爭儲槽權利義務關係確定後，將全案處理結果見復。原函誤繕部分，並請來函更正。

二、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續訴書 3 件，函請財政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請該部說明當年與資源回收業者詳細溝通過程、86 年及 87 年發出相關函

釋之詳細緣由。

二、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三、財政部及金門縣政府分別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財政部於文到 1 個月內補充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二)，函請金門縣政府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及各級政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委會切實辦理見復。

六、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金門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訴：為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經取得金門縣政府核發特定製程證明書後，分批轉運至臺灣；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檢討改善續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二、三部

分結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函，關於農委會罔顧合法依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之權益，戕害全國集村農舍起造人等情暨該會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為關於 93 年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造成南投縣仁愛鄉慈翁溪上游，供水設施、管線毀損，致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促南投縣政府加速完成立法，避免一再拖延立法時程，以利民生福祉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三，函送高雄市政府加強辦理見復；其餘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有關醫療機構對於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收費，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部

分，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未能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闕如，該署所屬醫院且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 92 至 96 年間「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均有疏失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十三、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新北市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新北市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119 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報載，相關主管機關疑似放任桃園縣大溪鎮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渣、廢棄物於集水區，致戴奧辛等污染物藉傳送途徑流入鳶山堰，損及

北部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等情，相關主管人員是否涉有刑責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陳訴人續訴副知，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陳訴：請該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廢止雲林縣湖山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認可，以維公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曾耀慶君所有屬於「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內之大里溪整治用地之土地，業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完成細部計畫公告，惟臺中市政府竟認定該等土地為非都市土地，而未能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有關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規定辦理，顯未依法行政，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中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洪昭男

林鉅銀 高鳳仙 陳健民

馬以工

列席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張進福、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經濟能源農業處科長楊琇雅、經濟部常務次長黃重球、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能源局組長翁素真、能源局專門委員陳茂陽、台灣中油公司總經理林茂文、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張瑞宗、台電公司燃料處處長徐振湖、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副處長賴一桂（代）、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亞西司司長林進忠、亞西司簡任秘書魏新州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錄：周慶安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請於會後 2 週內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沈美真 高鳳仙
李炳南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新竹市政府針對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復於行政程序不完備情況下，逕予補徵稅捐並課處罰鍰，嚴重影響該校之存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關於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違法溢支退休公務人員薪資，及受政府捐助比例未達 50% 之謬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疑未善盡職責督促其檢討改進，復不為詳實答復，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切實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農委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將檢討辦理情形補正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函復，有關醫療及學校實驗廢棄物清除、處理，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教育部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病歷中文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沈美真
趙榮耀 高鳳仙 林鉅銀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中央政府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採購作業頻生缺失，造成公帑浪費、延宕工期、履約管理不實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將檢討及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鉅銀 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糖業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之 1、2，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之 3，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續復。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有關基隆關稅局 95 年間辦理証加股份有限公司虛報產地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四、司法院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4 財正 8 存查。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配合該公司前董事長黃恆俊等圖謀公司控制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另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該公司財報涉有不實，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迄未調查懲戒，疑有包庇袒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而對該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提起抗告，疑意圖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涉權利濫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所為之抗告，涉有權利濫用，並損害該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併 100 財調 136 案存查。

六、李碧容陳訴，是否曾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92 年 9 月 23 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948 號函，函復陳情人供參。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 95 至 98 年「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績效指標；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致經費縮減；且行政措施亦有多項缺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本案相關糾正事項，轉飭衛生署責成研考單位自行列管，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21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積極辦理，並請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

三) 下午 12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陳訴，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兩件陳訴內容中，非本案調查範疇者，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散會：下午 12 時 21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函復，離島地區因硬體設備、衛生照護等醫療資源匱乏等情，致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升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屏東縣政府。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該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致有多項缺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及澎湖縣政府函復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
三）下午 12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
斥影響國人健康，該院及所屬相關單位
長期怠未依法令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
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再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